

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Zhenjiang Hengda Packaging Co., Ltd.

(镇江市民营开发区润兴路 6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之“（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对于调味品塑料包装，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是最重要的因素，占成本的比例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7.57%、77.80%、74.64%，以聚乙烯、聚丙烯为主的原材料受国际石油价格影响重大。因此，一旦原材料的供应渠道和市场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原材料成本将会受到较大影响，直接关系公司的产品生产和经营业绩，最终对公司的基础生产与销售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针对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上游供应商数量，分散采购风险；关注和分析国际油价变动趋势，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

二、市场竞争风险

调味品塑料包装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呈现规模小、数量多、以价格战作为主要竞争手段等特征，导致调味品塑料包装行业竞争无序、行业利润率降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同时，2009年限塑令实施后，原包装袋企业、水类及油脂类配套包装企业转型加入调味品包装行业，使得行业内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导致生产厂家众多，竞争手段更是层出不穷。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优化商业模式，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需求，不能开发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的业务拓展将会受到障碍，盈利水平存在着下降的风险。

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秉持精益制造的理念，从团队、计划、效率、成本、现场、质量等几个方面全面提升公司精益制造体系。公司将会从采购管理、

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三个方面完成精益制造量化目标,不断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全面增强企业竞争力。

三、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位于江苏地区,主要为调味品企业配套生产塑料瓶盖、瓶身。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17%、94.84%和95.03%。公司存在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公司客户的采购政策等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可能会因销售客户较为集中而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针对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产能,满足更多客户的配套生产需求;拓展生产经营区域,将目前的主要生产区域由江苏向全国拓展;挖掘新的客户,进一步丰富公司客户的多样性。

四、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沿海城市制造业各项成本压力进一步增加,相当数量的农民工从城市回流农村就业,公司面临“招工难”问题。而当前公司的经营、管理、生产均需要公司及时储备和大规模培养研发、设计、管理和技术人才。但同时考虑物价上涨、社会平均工资和最低工资的上涨,以及社保个人缴费的逐年提高,人力成本占公司成本比重也在逐年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在保证员工收入每年能有适当增长的情况下,吸引到或培养出足够的专业人才,努力采取措施降低总体人工成本,将最终影响公司劳动生产率以及科技创新能力,公司将面临人力资源供给不足的风险。

针对人力资源风险,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后,引进专业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新型生产设备,进一步增强公司机械化程度,减少对人工的依赖。

五、税收优惠调整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07年6月15日颁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文件,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并对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或营业税减税收入,免征企

业所得税。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公司满足民政部印发的《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相关条件，依法被认定为福利企业。公司受益于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使得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如果国家对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减少或取消福利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将会存在降低公司净利润的潜在风险，会对公司长期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税收优惠调整风险，公司将一步扩大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完善、提升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精益制造体系，构建营销服务体系、人才培育体系，通过实施上述措施不断提升公司净利润水平，减少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六、产业升级风险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调味品新型的外观和实用的功能往往是中高端消费者，尤其是年轻消费者在购买调味品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因此调味品外包装的创新将成为获取新客户的利器和未来产业升级的方向。公司目前各类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在国内外居于领先地位，产品优势、竞争力较强。但是由于市场对产品的需求日新月异，因此，公司如果不能顺应市场的变化，不断更新生产技术，开发新的品种，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

针对产业升级的风险，公司将注重依据市场需求开发产品，真正将产品开发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在产品设计中注重向绿色、低碳、环保方向去发展。同时注重与新技术、新材料的融合发展，通过不断努力，实现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的目标，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建立了有限公司治理的基本构架及相关机制，但距严格规范要求尚存一定差距。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业务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其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熟悉、理解。此外，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

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尚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风险。

针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则。

八、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关联方恒顺醋业销售金额分别为 2,143.26 万元、2,559.66 万元、1,374.56 万元，在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6.06%、42.44%、51.56%。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大，若关联交易未进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避免对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九、公司与上市公司恒顺醋业（600305）之间关联关系的提示

上市公司恒顺醋业持有公司 45.95%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恒顺醋业就恒达包装申请挂牌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但并未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恒顺醋业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决策内容不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范畴，亦不属于必须披露的内容，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根据上市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告，恒顺醋业公开募集资金未投向公司业务，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均与所属上市公司分开，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和持续

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较小，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较小，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本说明书已披露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本说明书未披露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2
二、市场竞争风险	2
三、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3
四、人力资源风险	3
五、税收优惠调整风险	3
六、产业升级风险	4
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4
八、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5
九、公司与上市公司恒顺醋业（600305）之间关联关系的提示	5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4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8
八、相关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2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7
五、公司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三、独立运营情况	83
四、同业竞争	84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财务报表	101
二、审计意见	11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10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10

五、主要税项.....	128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2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7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67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9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6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6
主办券商声明.....	177
律师声明.....	17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0
第六节 附件	18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1
三、法律意见.....	181
四、公司章程.....	18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1

释 义

在本公司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 份公司、恒达股份	指	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恒顺集团	指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恒顺醋业	指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佳业建材	指	镇江市佳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镇江国控	指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市国资委	指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高聚合物，由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发生脱水缩合反应而来
PE	指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
PP	指	聚丙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C	指	聚碳酸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导向外径	指	包括壁厚度在内的管子或容器的外缘直径
扣位	指	瓶盖“扣”在一起的东西
吹瓶机	指	吹瓶子的机器，就是能将塑料颗粒（软化成液体）或做好的瓶胚通过一定的工艺手段吹成瓶子的机器
注塑	指	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是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
吹塑、中空吹塑	指	热塑性树脂经挤出或注射成型得到的管状塑料型坯，趁热（或加热到软化状态），置于对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

		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冷却脱模,即得到各种中空制品
南航大学	指	南京航天航空大学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德恒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5年9月8日出具的苏公W[2015]A1013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中文名称	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njiang Hengda Packaging Co., Ltd.
组织机构代码	71686124-4
法定代表人	张玉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镇江市民营开发区润兴路 68 号
邮政编码	212001
董事会秘书	张倩玥
所属行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 (GB_T_4754-2011))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	调味品塑料包装的加工、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五金制品的加工、销售；塑料原料(危险品除外)、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电话	0511-85635181
公司传真	0511-85615776
电子邮箱	542203675@qq.com
公司网址	无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恒达包装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2015 年 【】 月 【】 日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

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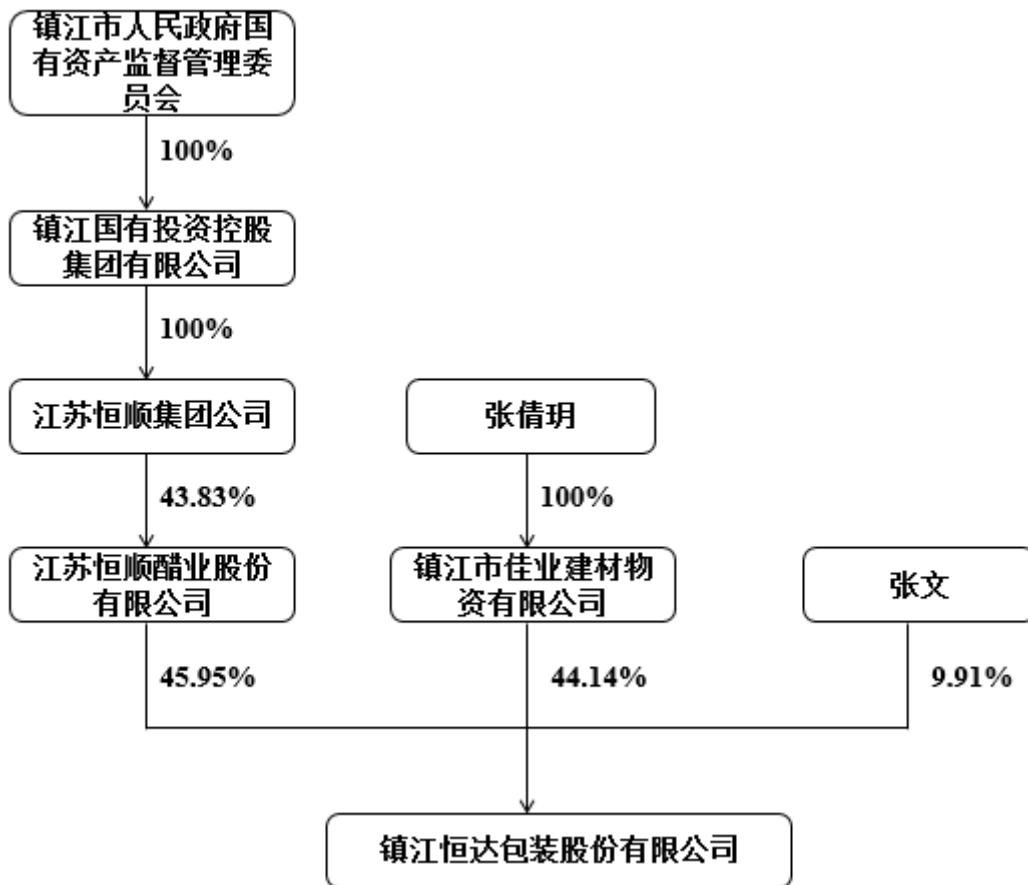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8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10,000,000.00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可转让数量	限售原因
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4,594,595	45.95	4,594,595	0	发起人
2	镇江市佳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4,414,414	44.14	4,414,414	0	发起人
3	张文	990,991	9.91	990,991	0	发起人
总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94,59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95%，恒顺醋业在公司董事会占据多数席位，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均由恒顺醋业推荐人员担任，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规定，其所持有股份的表决权已足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13558，成立于1993年2月5日，住所为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66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玉宏，注册资本为30,136.9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食醋、酱油、酱菜、复合调味料、调味剂、粮油制品、饮料、色酒的生产、销售；副食

品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生产：恒顺牌恒顺胶囊（委托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备案核定范围）；调味品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包装设计、展示设计、广告设计、创意策划、文印晒图服务；商标和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展览服务；食品机械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02 月 05 日开始。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恒顺醋业，股票代码 60030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恒顺醋业的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1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132,085,260	43.83
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9,500,562	3.15
3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8,358,822	2.77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46,769	2.14
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1.66
6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4,500,011	1.49
7	杨燕灵	3,069,945	1.02
8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1.00
9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5,818	0.9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0,000	0.96
前十大股东合计		177,817,187	59.01

2、实际控制人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恒顺集团 100% 股份，恒顺集团通过其控制的恒顺醋业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在公司董事会占据多数席位。因此，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其投资关系及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从

而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4,594,595	45.95	法人股东	无
2	镇江市佳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4,414,414	44.14	法人股东	无
3	张文	990,991	9.91	自然人	无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1、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其概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镇江市佳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镇江市佳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321100000097394，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9 日，住所为镇江市长江路 21 号春江华庭 A 幢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倩玥，注册资本为 61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装潢材料、电工器材、包装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纸及纸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4 月 09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9 日。

镇江市佳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倩玥	610,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610,000	100	—

3、张文

张文，男，1967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1月至1994年8月，在沪镇联营公司销售部工作；1994年8月至1997年6月，担任镇江金西物资公司总经理；1997年6月至1999年8月，担任镇江市蒋乔五金塑料厂厂长；1999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5日。

(四) 其他股东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上述“(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股东。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五)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东张文与公司法人股东镇江市佳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倩玥为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公司与控股股东恒顺醋业(600305)相关事项

1. 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恒顺醋业持有公司45.95%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经查阅恒顺醋业《2015年半年报》和恒达包装《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后子公司的资产在上市公司总资产占比为1.78%，占比较小，本次挂牌不属于需要恒顺醋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经查验恒顺醋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决

策文件的规定，公司申请挂牌的事项不涉及股权变动，不涉及投资活动及经营管理的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亦不属于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范围。

上市公司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及股东代表在恒达包装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代表上市公司行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经恒顺醋业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和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因此，经恒达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达包装申请挂牌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合规。

同时，恒顺醋业亦出具了专项说明，确认恒达包装申请新三板挂牌事宜不属于其应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范畴和信息披露的范畴，恒达包装挂牌事宜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其内部决策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内部规范的。恒顺醋业亦在说明中承诺，若恒达包装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及挂牌时，其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 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

经核查恒顺醋业自上市以来的公告，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一共进行了两次公开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告日期	发行类别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
2000 年 12 月 30 日	首次公开发行	27,459.60	① 用于利用微机集散系统技术改造香醋传统工艺项目 ② 用于采用稀醪发酵工艺生产高抽特鲜酱油项目 ③ 用于采用微机集散系统技术和无公害果蔬技术改造酱菜生产传统工艺项目 ④ 用于醋糟综合利用项目 ⑤ 收购集团公司所持有的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并扩建项目 ⑥ 用于中国调味品联盟网站建设项目 ⑦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5 月 10 日	非公开股票发行	64,998.83	①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② 品牌建设项目 ③ 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恒顺醋业未曾将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恒达

包装调味品塑料包装业务中，也不涉及将募集资金间接投入恒达包装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3. 公司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组织架构完整，设有销售部、质检部、后勤部、财务部、生产部、技术部、人事部、采购部等，各部門均能独立履行和承担职责。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调味品塑料包装销售，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销售、营销、采购、生产、后勤服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公司资产独立。公司是由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完整的生产设备、生产厂房、生产技术、专利权等，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设立的人事部，独立管理与人员相关的劳动、薪酬等工作。恒达醋业除作为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席位外，不存在人员方面的重合，且该等人员安排仅为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行使决策权，并未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直接独立受聘于恒达包装，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的情形。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同时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聘用财务人员。

公司机构独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立了销售部、质检部、后勤部、财务部、生产部、技术部、人事部、采购部等完整的组织架构，分工明确、合作有效，各机构与各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况。

公司技术独立。通过十几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在调味品塑料包装行业积累了大量的生产技术数据和丰富的技术应用经验，已拥有该领域2项发明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探索出精密注塑、中空吹塑技术和质量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设置了独立的技术部门，拥有3名独立的核心技术人员负责瓶盖模具的研发，技术团队经验丰富，年龄梯度合理，具备独立进行技术研发的能力。公司的核心产品与上市公司不同，因此公司目前所有的关键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研发人员直接独立受聘于恒达包装，不存在技术上对上市公司的依赖。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以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机器设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独立经营，完成了为恒顺醋业及其关联企业配套生产的使命，并形成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在公司发展初期，受限于公司规模等因素，公司主要为恒顺醋业及其关联企业配套生产，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现阶段，公司积极拓展对外市场并实现了公司的快速发展，生产经营区域已由江苏拓展至全国，公司已成为福达（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和田宽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调味品企业的供应商，目前，公司对外市场规模不断增加，从公司成立之初对恒顺醋业的销售占比100%逐渐降至50%左右，公司对于恒顺醋业的依赖程度逐步降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对恒顺醋业依赖的情形，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中营业收入、净利润来自恒达包装的比例如

下所示：

项目	恒达包装	恒顺醋业	占比
2015 年度 1-6 月			
营业收入	2,816.56	64,826.27	4.34%
净利润	255.39	18,106.24	1.41%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031.45	120,758.04	4.99%
净利润	341.49	7,479.35	4.57%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793.04	111,097.35	5.21%
净利润	379.54	3,911.55	9.70%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截至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占比不足 5%，净利润占比不足 2%，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占恒顺醋业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恒达包装	恒顺醋业	占比
2015 年度 1-6 月			
资产总额	3,912.88	219,350.78	1.78%
营业收入	2,816.56	64,826.27	4.34%
利润总额	319.98	21,924.40	1.46%
净利润	255.39	18,106.24	1.41%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3,925.40	224,669.71	1.75%
营业收入	6,031.45	120,758.04	4.99%
利润总额	388.47	11,072.52	3.51%
净利润	341.49	7,479.35	4.57%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3,785.21	245,757.79	1.54%
营业收入	5,793.04	111,097.35	5.21%
利润总额	447.43	6,098.81	7.34%
净利润	379.54	3,911.55	9.70%

报告期内，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截至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占比已不足5%，资产总额、利润总额、净利润占比已不足2%，因此，本次挂牌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5.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恒顺醋业、恒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恒达包装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或规范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中“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中披露，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恒顺醋业、恒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恒达包装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或规范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中披露。

6. 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名册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所持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净资产	4,594,595	45.95
2	镇江市佳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净资产	4,414,414	44.14
3	张文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	990,991	9.91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其中，上市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594,595股，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0,991股，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倩玥持有公司股东镇江市佳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镇江市佳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4.14%的股权，因此张倩玥通过镇江市佳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4.14%的股权。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1999年8月31日，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张文共同出资设立了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恒顺集团货币出资30万元人民币，张文货币出资7.22万元人民币，实物（设备）出资12.78万元，实物（设备）出资已做评估并由江苏润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1999年8月25日，江苏润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苏润会验（99）字第133号《验资报告》。

1999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10000000465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	货币出资
2	张文	72,200.00	40.00	货币出资
		127,800.00		实物出资（设备）
合计		500000.00	100.00	—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以设备出资履行了相关评估程序，出资合法、合规。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在恒顺集团放弃受让优先权的前提下，股东张文将所持有限公司20万元股权转让给镇江双信物资有限公司。2003年7月28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文将持有的有限公司2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镇江双信物资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0万元。

2003年8月6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	货币出资
2	镇江双信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在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项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前提下，股东恒顺集团将所持有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给恒顺醋业。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顺醋业受让恒顺集团拥有的有限公司60%股权。

2004年8月24日，恒顺醋业与恒顺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书》，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04)439号《审计报告》，恒顺醋业以审计价值115.19万元置入恒顺集团所持有限公司60%股权。

2004年9月27日，恒顺醋业发布了编号：临2004-011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对此次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披露，本次转让的股权审计价值为115.19万元，经协商后恒顺醋业受让价格为115.19万元。

2004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	货币出资
2	镇江双信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00	100.00	—

(四)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在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项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前提下，股东恒顺醋业将所持有限公司4.5万元股权转让给镇江双信物资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恒顺醋业将所持有限公司 4.5 万元股权以 4.5 万元价格转让给镇江双信物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8 年 7 月 17 日，镇江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51.00	货币出资
2	镇江双信物资有限公司	245,000.00	49.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五)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3 日，镇江双信物资有限公司与镇江市佳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镇江双信物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恒达有限 49% 股权以 2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佳业建材。

2010 年 3 月 2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在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项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前提下，同意股东镇江双信物资有限公司将 24.5 万元出资转让给镇江市佳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25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0 年 6 月 29 日，镇江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51.00	货币出资
2	镇江市佳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245,000.00	49.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六）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2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5万元，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55.5万元，新增资本由张文以货币出资10万元，其中5.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3月2日，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恒正会验（2012）第ZZ-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5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5万元。

2012年3月2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3月7日，镇江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45.95	货币出资
2	镇江市佳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245,000.00	44.14	货币出资
3	张文	55,000.00	9.91	货币出资
合计		555,000.00	100.00	—

（七）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15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了苏公W[审字[2015]A100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5,748,789.00元。2015年8月20日，国众联评估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6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2,147,751.34元，评估增值6,398,962.34元，增值率40.63%。

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2015年8月20日，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镇江恒达包装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立项批复》（镇国资产[2015]24号），同意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

2015年9月5日，由有限公司原股东组成的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

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有限公司全体 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共同设立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5,748,789.00 元，按照 1.57:1 比例折合股份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 5,748,78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改制的出资情况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苏公 W[2015]B13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100000004651)。

公司改制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4,594,595.00	45.95	净资产
2	镇江市佳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4,414,414.00	44.14	净资产
3	张文	990,991.00	9.91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历次的增资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或不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 关于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更的补充说明

1. 历次出资、历次股权变更及股改合规情况

序号	历次出资、股权变动及改制	时间	股份变动涉及对象	股份数	是否涉及国有股东	内部审议程序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情况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依据	是否存在瑕疵
1	有限公司设立	1998 年 8 月	恒顺集团、张文	500,000 元	是	股东会决议	不需要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不存在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张文、镇江双信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 元	否	股东会决议	不需要	-	不存在

3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7月	恒顺集团、恒顺醋业	300,000 元	是	股东会决议	不需要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不存在
4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	恒顺醋业、镇江双信物资有限公司	45,000 元	是	股东会决议	不需要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存在，已规范
5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	镇江双信物资有限公司、佳业建材	245,000 元	否	股东会决议	不需要	-	不存在
6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2月	张文	55,000 元	是	股东会决议	不需要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存在，已规范
7	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	恒顺醋业、佳业建材、张文	10,000,000 股	是	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已审批	-	不存在

2. 历次涉及国资股权变动的说明

(1) 有限公司设立

1999年8月31日，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张文共同出资设立了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针对有限公司成立时合规问题，经项目组核查，恒达有限成立于1999年8月，在此之前，仅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在1996年1月颁布。与此同时，国资委尚未成立，亦不需要进行相关审批。

根据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基于上述规定，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属于依法应当办

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企业。但是，对于国有独资企业再对外投资的企业，则未列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故恒达有限没有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另外，上述法规亦未对国有企业再对外投资企业规定明确的审批权限。同时，有限公司设立是，国资委尚未成立，亦不需要对国有独资企业再对外投资的企业进行相关审批。

此外，经查阅恒达有限的工商底档，恒达有限设立过程中，实物（设备）出资 12.78 万元，实物（设备）出资已由江苏润州会计师事务所在 1999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1999 年 8 月 25 日，江苏润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苏润会验（99）字第 133 号《验资报告》。恒达有限设立时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相关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恒达有限设立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2）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在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项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前提下，股东恒顺集团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60%股权转让给恒顺醋业。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顺醋业受让恒顺集团拥有的有限公司 60%股权。

经核查，根据当时国有资产管理主要有效的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条之规定：“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第二十一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恒达有限并非恒顺集团的重要子企业，恒顺集团转让恒达有限 60%股权的交易金额 115.19 万元在恒顺集团当年净资产占比不足 1%，占比较小，并不属于上

述法规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需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的重大事项，仅需按照恒顺集团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即可。同时，上述法规也未规定国有企业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恒顺醋业）收购股权（恒达有限）需履行相关审批。此次股权转让属于第十条规定的自主经营行为。

此次转让的股权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恒顺集团与恒顺醋业达成了《股权转让协议》，恒顺醋业也召开了相应的董事会议、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议案》、《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议案》，表明双方都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恒顺醋业也完成了相应了的信息披露。

综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恒顺集团向恒顺醋业转让股权应被认为是其自主市场经营行为，其可以自行处置，股权转让亦履行了内部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其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规的情形。

（3）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在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项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前提下，股东恒顺醋业将所持有限公司4.5万元股权转让给镇江双信物资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顺醋业将所持有限公司4.5万元股权以4.5万元价格转让给镇江双信物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虽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但按出资额的转让价格存在价格偏低的瑕疵。

2015年10月14日，恒达包装相关股东进行协商，按照国资委的“镇国资产[2015]28号”批复的要求对恒达公司在国有股权的历史变更中的不规范现象进行了清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瑕疵，镇江双信物资有限公司补缴了相关股权转让款280,512.49元，上述补缴事项得到了恒顺集团、镇江市国资委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中的该等不规范事项已经得到纠正，相关影响已经消除。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2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5万元，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55.5万元，新增资本由张文以货币出资10万元，其

中 5.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3 月 2 日，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恒正会验（2012）第 ZZ-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5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 万元。

2012 年 3 月 2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 年 3 月 7 日，镇江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虽然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但本次增资存在价格偏低的瑕疵。

2015 年 10 月 14 日，恒达包装相关股东进行协商，按照国资委的“镇国资产[2015]28 号”批复的要求对恒达公司在国有股权的历史变更中的不规范现象进行了清理，关于本次增资的瑕疵，张文补缴其股权增资款 552,503.23 元，上述补缴事项得到了恒顺集团、镇江市国资委确认。本次增资中的该等不规范事项已经得到纠正，相关影响已经消除。

（5）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了苏公 W[审字[2015]A100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5,748,789.00 元。2015 年 8 月 20 日，国众联评估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46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2,147,751.34 元，评估增值 6,398,962.34 元，增值率 40.63%。

2015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2015 年 8 月 20 日，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镇江恒达包装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立项批复》（镇国资产[2015]24 号），同意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

2015 年 9 月 5 日，由有限公司原股东组成的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有限公司全体 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共同设立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5,748,789.00 元，按照 1.57:1 比例折合股份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

5,748,78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改制的出资情况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苏公 W[2015]B13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1100000004651)。

3. 关于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瑕疵的规范过程补充说明

2015 年 8 月 18 日,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集团”)向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镇江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请示》([2015]39 号), 请求镇江市国资委同意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达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

2015 年 8 月 20 日, 镇江市国资委针对上述请示出具了《关于镇江恒达包装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立项批复》(镇国资产[2015]24 号), 同意有限公司启动股份制改造工作。

2015 年 8 月 26 日, 恒顺集团向镇江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拟挂牌新三板相关事项的请示》(苏恒集[2015]40 号), 请求镇江市国资委同意国有股权设置方案。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镇江市国资委针对上述请示出具了《关于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拟挂牌新三板相关事项的批复》(镇国资产[2015]28 号), 在该批复中镇江市国资委明确要求: 一、支持恒达公司拟挂牌新三板的工作。二、鉴于恒达公司在国有股权的历史变更中存在不规范现象, 要求恒顺集团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纠正, 补足产权出让款后, 再行推进挂牌新三板工作。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恒达包装相关股东进行协商, 按照国资委的“镇国资产[2015]28 号”批复的要求对恒达公司在国有股权的历史变更中的不规范现象进行了清理, 共计补缴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 833,015.72 万元, 其中镇江双信物资有限公司(由于补缴第三次股权转让款 280,512.49 元, 张文补缴其股权增资款 552,503.23 元, 上述补缴金额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测算，并经恒顺集团、镇江市国资委确认。

2015年10月14日，恒顺集团针对上述补缴事项向镇江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我集团下属子公司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两次股权变更股东补缴股权转让款完成的汇报》(苏恒集[2015]50号)，同日，恒顺集团向镇江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的请示》(苏恒集[2015]52号)。

2015年10月15日，针对上述汇报及请示，镇江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镇国资产[2015]32号)，同意恒达包装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并要求恒顺集团指导恒顺醋业按照国家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股东权益。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恒达包装已针对历史上国有股权变更中的不规范现象，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我纠正，并补足相应的款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恒达包装国有股权管理规范、权属分明、合法合规。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张玉宏	董事长	2015年9月5日	3年	否
2	李国权	董事	2015年9月5日	3年	否
3	杨晓康	董事	2015年9月5日	3年	否
4	张文	董事	2015年9月5日	3年	是
5	谢玲	董事	2015年9月5日	3年	否

张玉宏，男，196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

工程师。1982年12月至1991年11月，历任丹徒县油化厂工人、会计；1991年11月至1993年11月，历任镇江恒丰醋厂办公室主任、副厂长；1993年11月至1994年10月，担任镇江恒丰实业(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4年10月至1997年1月，担任镇江环球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10月兼任党支部书记；1997年1月至1998年1月，担任镇江金香花油脂集团总经理、党支部书记；1998年1月至2004年2月，担任镇江恒丰酱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02年1月至2004年2月，担任江苏恒顺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1月，兼任江苏恒顺集团公司党委委员；2004年2月至2012年6月，担任江苏恒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委员；2010年3月，兼任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兼任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党委书记；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担任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4年5月至今，担任江苏恒顺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担任恒达有限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5日。

李国权，男，1976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年至今，在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经研发部科员、经理助理、生产部副经理、工艺设备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研发部经理、恒顺集团副总经理、恒顺醋业代理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2年12月至2015年9月，担任恒达有限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5日。

杨晓康，男，1959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1月至1999年8月，担任酱醋厂供销科副经理；1999年8月至今，担任恒顺醋业董事；1999年10月至今，担任恒顺集团董事；2013年2月至今，担任恒顺醋业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15年9月，担任恒达有限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5日。

张文，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谢玲，女，1970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1年10月，在镇江市蒋乔镇政府任办事员；1991年10月至1994年6月，在蒋乔初轧厂任会计；1994年6月至1999年8月，为个体工商户；1999年8月至2015年8月，在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5日。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陈强	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5日	3年	否
2	王恒军	监事	2015年9月5日	3年	否
3	巫怀彪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5日	3年	否

陈强，男，1974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1998年，在镇江粮油连锁中心会计担任会计；1998年至2015年，恒顺集团工作，历任恒丰（镇江）食品公司财务副经理、恒顺醋业销售公司结算部经理、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恒顺醋业内控审计部副部长；2015年5月至今，担任恒顺醋业财务部长；2015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5日。

王恒军，男，1966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至2000年，在马鞍山市物资局物资贸易中心任销售经理；2001年至2005年，在马鞍山市山鹰纸业原料处任职员；2006年-2010年，为个体工商户；2011年至2015年，在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兼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5日。

巫怀彪，男，1967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6月至1993年9月，在镇江市丹徒县石马乡巫岗村委会任出纳会计；1993年9月至1996年10月，在丹徒棉织厂石马分厂任会计；1996年10月至2000

年 1 月，在南京好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在镇江市润州天雨花卫生用品厂任经营厂长；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任综合部长；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综合部部长兼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张文	总经理	是
2	谢玲	副总经理	否
3	杨芃	总经理助理	否
4	陈蕾	财务总监	否
5	张倩玥	董事会秘书	是

张文，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谢玲，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杨芃，男，1983 年 7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办公室科员；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大连梵希模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涿州分公司工作，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

陈蕾，女，1981 年 5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6 年，在镇江时尚菲霖摄影机构任美工部主管；2007 年至 2010 年，在富鼎（镇江）特种织品有限公司任财务；2011 年至 2015 年，在镇江裕新酒业有限公司任财务；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张倩玥，女，1991 年 1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至 2014 年，在新加坡新科动力公司担任销售助理；2014 年至 2015 年 8 月，

在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任采购助理；张倩玥所控制的佳业建材持有公司 44.14% 股份；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与原单位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12.88	3925.40	3785.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74.88	1319.49	977.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74.88	1319.49	977.99
每股净资产（元）	1.57	1.32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7	1.32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75	66.39	74.16
流动比率（倍）	0.95	0.86	0.75
速动比率（倍）	0.66	0.61	0.5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16.56	6031.45	5793.04
净利润（万元）	255.39	341.50	379.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5.39	341.50	37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1.01	356.82	368.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271.01	356.82	368.49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5.99	20.90	20.54
净资产收益率（%）	16.22	25.88	3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21	27.04	3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4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4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9	5.24	4.44
存货周转率（次）	6.75	12.45	1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4.69	173.85	641.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8	0.17	0.64

注：除特别说明外，以上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股本以整体改制后的1,000万股为计算基础。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100%
-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末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57631027

传真：010-88092060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锦雄

项目小组成员：杨锦雄、魏海涛、曹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宏山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3-1704 室

联系电话：021-60897632

传真：021-60897590

经办律师：高慧、朱琴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彩斌

住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联系电话：0510-85888988

传真：0510-85885275

经办注册会计师：沙贝佳、朱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评估师：邢贵祥、陈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门为调味品企业提供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型企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五金制品的加工、销售；塑料原料（危险品除外）、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_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股转公司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调味品塑料盖包装和塑料瓶包装两大类，用于酱油、醋、香油等调味品的包装。主要客户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福达（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和田宽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调味品企业。

1. 塑料盖包装制品

公司塑料盖生产实施全程自动化、机械化、绝少人工接触，确保产品洁净卫生，生产过程中运用优质的模具以保证产品质量的持久稳定，生产出的塑料瓶盖拉环手感好、易拉、不断裂、不渗漏。塑料瓶盖几乎用于所有的调味品包装，主要包括上下组合式旋盖、弹力式拉环盖、塑料瓶盖、铝塑盖、弹力掀盖等，具体产品规格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规格及用途
----	------	------	---------

1	上下组合式旋盖		SHZ-02 最大直径: 31.28mm 高度: 20.12 mm 导向外径: 27.7mm 扣位: 29.9 采用 100%纯原料加工而成。本产品为上下组合式旋盖，两件套组装。适用于各类食用油、食品、调味品、酒类等外包装使用。可与玻璃瓶、塑料瓶瓶口配合。
2	弹力式拉环盖		SHT-10 最大直径: 34.70mm 高度 31.60 mm 导向外径: 21.40mm 扣位: 31.92mm。本产品为上下弹力式拉环盖，适用于各类食用油、食品、调味品、酒类等外包装使用。
3	塑料瓶盖 (SHZ-01)		SHZ-01 最大直径: 29.8mm 高度 25 mm 导向外径: 17.65mm，本产品为上下组合式旋盖，两件套组装。
4	塑料瓶盖 (SHZ-04)		SHZ-04 最大直径: 34.51mm 高度: 27.20mm 导向外径: 24.30 mm 本产品为上下组合式旋盖，两件套组装，适用于各类食用油、食品、调味品、酒类等外包装使用。
5	塑料瓶盖 (SHZ-07)		SHT-07 最大直径: 33.75mm 高度 25.4 mm 导向外径: 20mm 扣位: 25.9mm。本产品为上下弹力式拉环盖，两件套组装。
6	塑料瓶盖(挤出)		SHZ-20 最大直径: 30.74mm 高度: 50.86mm。适用于各类酱类产品外包装使用。
7	塑料瓶盖		最大直径: 34.42mm 高度: 30.15 mm，适用于各类食用油、食品、调味品、酒类等外包装使用。
8	铝塑盖(SHZ-18)		SHZ-18 最大直径: 49.55mm 高度: 35.17mm，适用于各类食用油、食品、调味品、胶囊、粉体类等外包装使用。

9	500ml 弹力掀盖		SHT-01 最大直径: 32.9mm 高度 21.45 mm 导向外径: 19mm 扣位: 24.65mm , 本产品为上下弹力式拉环盖。适用于各类食用油、食品、调味品、酒类等外包装使用。可与玻璃瓶、塑料瓶瓶口配合。
10	胡椒粉盖		SHZ-06 最大直径: 34.4mm 高度: 17.7mm, 适用于各类各类粉状调料、食用油、食品、调味品、酒类等外包装使用。

2. 瓶类塑料包装

公司瓶类塑料包装的生产同样实现了全程自动化、机械化生产。塑料瓶主要用于酱油、醋等液体调味品包装中，主要包括 PET 塑料瓶、PE 塑料瓶等，具体产品规格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规格及用途
1	800ml PE 塑料瓶		瓶口内径: 17.3mm 瓶口外径: 25.5mm , 适用于各类食用油、食品、调味品、酒类等外包装使用。
2	1L PET 瓶		瓶口内径: 27.15mm 瓶口外径: 31.9mm , 适用于各类食用油、食品、调味品、酒类等外包装使用。
3	200ML PET 瓶		瓶口内径: 27.0mm 瓶口外径: 31.8mm, 适用于各类食用油、食品、调味品、酒类等外包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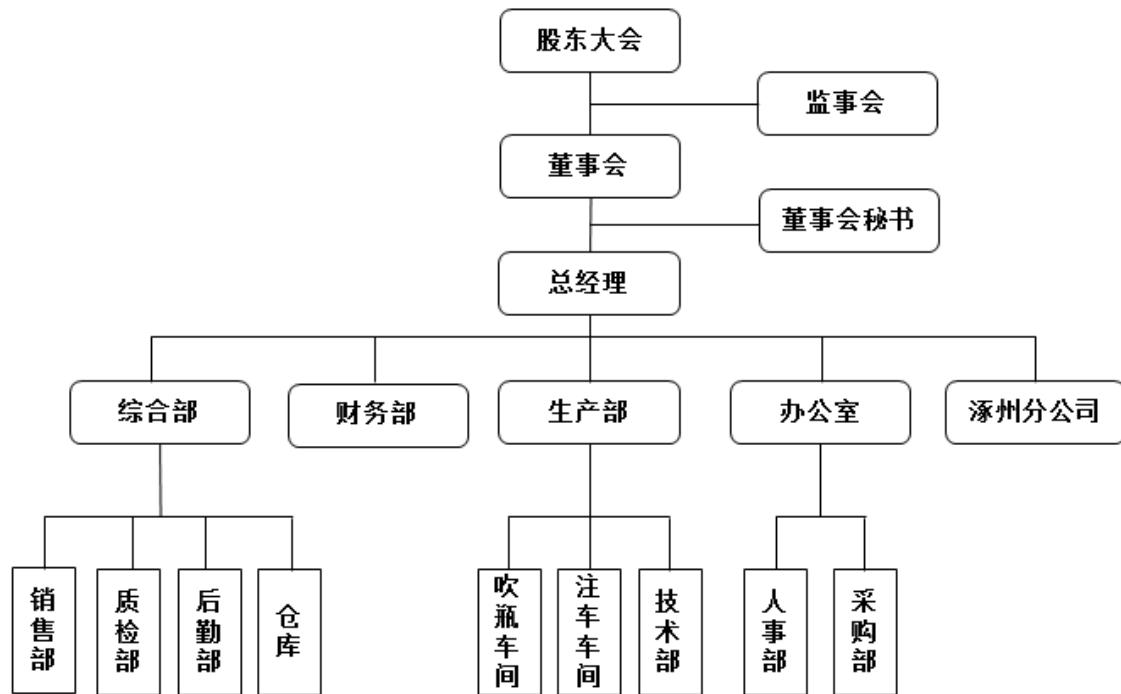
4	680ML PE 瓶		瓶口内径: 20.85mm 瓶口外径: 28.1mm , 适用于各类食用油、食品、调味品、酒类等外包装使用。
5	1.9L PE 瓶		瓶口内径: 26.8mm 瓶口外径: 29.6mm , 适用于各类食用油、食品、调味品、酒类等外包装使用。
6	塑料瓶		该产品适用于各类固体药物、胶囊、颗粒状物体外包装,产品外观新颖、美观,外面为铝质材料,内为塑料带牙旋盖。可根据客户需要定制各种规格和颜色。
7	3L PET 瓶		瓶口内径: 38.7mm 瓶口外径: 45.4mm , 适用于各类食用油、食品、调味品、酒类等外包装使用。
8	塑料瓶 (1.75PE)		该产品使用纯正塑料粒子生产,颜色纯正,不添加任何色素,无污染,可用于各类食用油、酱油、食醋、酒类、奶制品等液态制品的包装。人性化的设计,适合中国人一把抓的习惯,使用轻巧、方便。容量为1750ML。

9	塑料瓶（1.5PE）		该产品使用纯正塑料粒子生产，颜色纯正，不添加任何色素，无污染，可用于各类食用油、酱油、食醋、酒类、奶制品等液态制品的包装。容量为1500ML。
---	------------	---	---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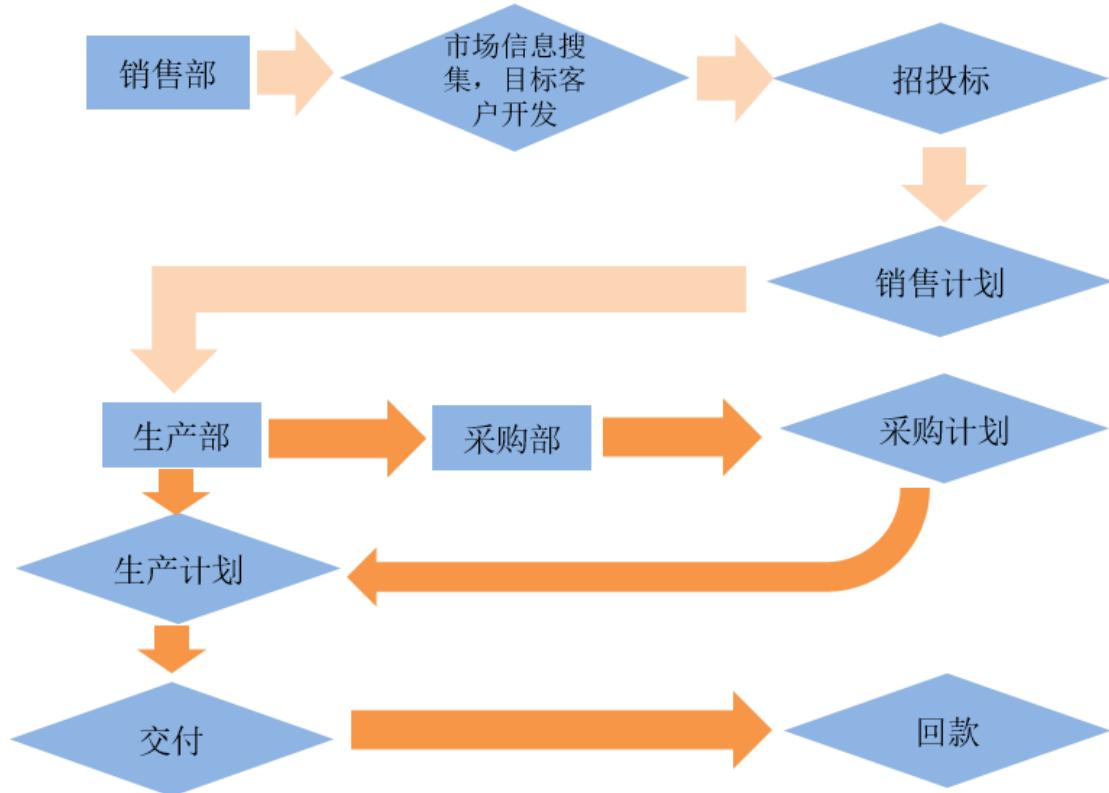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综合部、财务部、生产部、办公室四个职能部门和河北涿州分公司，其中综合部下设销售部、质检部、后勤部和仓库，生产部下设吹瓶车间、注塑车间和技术部，办公室下设人事部和采购部。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基本业务流程分为订单获取、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几个阶段。销售部

对于产品市场信息进行搜集整理，针对目标客户进行主动开发，参与客户的招投标，在中标以后，根据标书形成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制定产品需求量，提供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产品需求量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生产完成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然后由销售部向客户收款，完成回款。具体业务流程详见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调味品盖类塑料包装和瓶类塑料包装两大类，用于酱油、醋、香油等调味品的包装。通过十几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在调味品包装行业积累了大量的生产技术数据和丰富的技术应用经验，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精密注塑、中空吹塑技术和质量控制技术，具体如下：

1、精密注塑技术

公司在注塑过程中使用国内先进的海天牌注塑机，制造精度与生产效率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模具的精密程度决定了注塑产品的质量，公司注重模具设计，

积极拓展相关的技术开发工作，与国内知名模具开发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注塑产品的质量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依托精密注塑技术，公司已经开发出各种组合拉环盖及撕口盖等多达五十余种注塑产品，成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福达（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和田宽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调味品企业的供应商。

技术设备	设备介绍
	<p>海天牌注塑机</p> <p>海天牌注塑机以优良的品质、完善的服务和具有竞争力的性价比，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名列第一，达 35%以上，国内大部分知名企业都采用此种类型的注塑机。</p> <p>该技术设备具有不少优点:高度优化的伺服节能技术，效率更高，单位能耗更低；更高的硬度和稳定性；缩短了干燥周期，更长的寿命；使用了整体式导杆支座、双缸平衡注射装置，更加精确；高度优化的合模单元，高速开合模更平稳，有效缩短循环周期。该设备是提高公司技术竞争力的有效工具。</p>

2、中空吹塑技术

公司吹瓶机采用国内先进的通盛吹瓶机，使用进口模具，确保产品质量。供料系统使用集中供料技术，高效无污染，产品使用轨道传送，经测漏仪检测后进行自动打包，确保了产品的安全卫生。

技术设备	设备介绍
	<p>通盛机械 SPB-2.5、SPB-5L 吹塑设备</p> <p>公司使用东莞市通盛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 SPB-2.5L、SPB-5L 系列吹塑设备。该机型人机界面，操作简单。可选择单模架式、双模架式、单模头至六模头；可设置单层至六层、多层带液位线和模内标贴；可选配气动打水装置及边料碎自动回收系统，日产量（24 小时）约 1.2 万至 8.6 万个，可生产 0.1-2.5L、0.3-5L 塑胶中空产品。</p>

	<p>品冠机械 PGB 系列高速吹塑机</p> <p>公司使用了品冠机械生产的 PGB 系列高速吹塑机。该机具有 PLC 加人机界面，触摸式操作，方便简捷；是高速高效的机型，最适合产品大批量的生产，降本节能；中心入料，多型式的挤出模头，彻底清除制品汇合线，满足各种结构制品的要求；具有合模、平移模机构，中心锁模，平衡受力，移动迅速，到位平缓。公司同时为这些设备配备了集中供料系统、自动传送系统和自动打包系统，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p>
	<p>集中供料系统</p> <p>注塑机集中供料系统的控制技术是提升供料系统整体技术水平的关键技术之一。注塑机集中供料系统由于使用了计算机控制技术，使智能控制注塑工艺过程各参数达到最佳成为可能，同时控制方式也发生了从开环到闭环的转变。</p> <p>该系统具有节能减排、高效生产的优点，能够优化工作环境，使生产环节更加绿色环保，“自动化大型干燥系统+大型集中供料系统”是现代化注塑行业发展趋势。</p>
	<p>吹瓶机</p> <p>吹瓶机是一种通过吹塑工艺将塑料颗粒制作成中空容器的设备，目前比较常见的机种包括：使用 PP 和 PE 的一次成型的中空挤吹机，使用 PET、PC 或者 PP 两次成型的注拉吹吹瓶机，以及新发展起来的有多层中空挤吹和拉伸吹塑。</p> <p>该设备将热塑性树脂经挤出或注射成型得到的管状塑料型坯，趁热（或加热到软化状态），置于对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冷却脱模，即得到各种中空制品。</p>

3、质量控制技术

公司具有很强的产品质量检测能力。公司质检室拥有拉环拉力测试仪、拉环试漏仪、低温测试仪、振荡器等多种检测设备，对注塑产品进行检测，确保产品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对壶类产品使用气压测漏仪、真空箱、振荡仪等设备进行检测，并进行容量跌落、挤压试验，确保产品质量达标。

技术设备	设备介绍
------	------

	<p>拉环拉力测试仪</p> <p>拉环拉力测试仪，将使用器皿的拉环与瓶盖下体放置在瓶盖拉环开启力测试仪的上下夹具上，以一定得速度拉开，获得多组试样拉环开启的最大力值数据，以判断是否合格。</p> <p>该设备能测试瓶盖拉环开启力、桶拉环开启力，能够科学系统地评测公司产品中瓶身、瓶盖的质量，是公司对质量进行严格控制的有效工具。</p>
	<p>应力仪</p> <p>应力仪可对透明及弱色材料的双折射率进行检测，并通过 Senarmont 补偿法精确计算出光程误差不超过 10nm 的双折射率的值。并通过偏振光对双折射率的分布进行检测分析。折射率的分布和大小直接反应出材料应力的分布与大小。</p> <p>应力仪是一种无损检测应力情况的机器，便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更直观的判别样品的应力情况。做好分析应力的情况，更好的改进生产工艺，做出更好的产品。</p>

生产设备方面，公司持续高度关注行业设备更新换代，一直致力于提高主要技术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公司的设备水平处于目前行业中较为领先地位。模具方面，公司具备自主开发模具的能力，所用模具达到德国进口水准，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与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形成良好技术合作关系，为公司模具技术开发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证书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期限
1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1 3 0190640.0	鸟巢组合旋盖	恒达有限	2011-6-24	10年
2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07 2 0041006.9	环保瓶盖	恒达有限	2007-7-26	10年
3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021016.7	塑料分体瓶盖自动旋合组装机	恒达有限/南航大学	2011-1-19	20年
4	发明专利	ZL 2001 1 0021017.1	塑料连体瓶盖自动压盖组装机	恒达有限/南航大学	2011-1-19	20年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实用新

型专利 2 项发明专利，其中塑料分体瓶盖自动旋合组装机、塑料连体瓶盖自动压盖组装机发明专利为恒达有限和南航大学共同拥有。公司目前正在将上述专利所有权人由“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恒达有限与南航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双方一致同意根据公司塑料瓶盖组装生产工序的要求，合作开发塑料瓶盖自动组装系统，满足公司实际生产需求，且研究开发的经费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约定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运用合同的技术成果从事其他盈利活动。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获得授权的商标。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获得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获得授权的域名。

5、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类型	他项权利
1	恒达有限	镇国用(2006)第 1157965 号	润州区民营经济开发区润兴路东侧	12169.1	工业用地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门支行（抵押）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公司目前正在将土地使用权人由“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福利企业证	2014年9月24日	镇江市民政局	福企证字第32001100014号	2014年9月至2017年7月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3年12月14日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XK16-204-00403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3日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2013年10月28日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GSP(32L)101-2013	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8日	符合GB/T 15496-2003、GB/T 15497-2003、GB/T 15498-2003国家标准要求
镇江市排污许可证	2013年2月6日	江苏省润州区环境保护局	镇润环2013006号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废水排放
安全标准化证书	2013年7月	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 QLIII0106	2016年7月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办公设备。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W[2015]A1013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10,062,843.18	2,209,322.99	7,853,520.19	78.04%
机器设备	5-12	12,824,614.08	6,383,265.38	6,441,348.70	50.23%
运输设备	5-12	1,577,305.63	994,776.88	582,528.75	36.93%

电子设备	3-12	284,163.58	244,701.16	39,462.42	13.89%
其他设备	5	859,064.68	569,858.71	289,205.97	33.67%
合计		25,607,991.15	10,401,925.1	15,206,066.0	59.38%

经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一致，不存在通过调整折旧政策调节财务数据的情形。

2、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1	恒达有限	镇房权证润第65651373号	镇江市民营开发区润兴路1幢(1幢室)	2081.16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门支行(抵押)	工业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项房产，公司目前正在将房屋所有权人由“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所属的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润州分局2015年9月1日出具了环保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建设项目经过了环境影响评估和审批、验收程序，获得了镇江市润州区环保局于2014年5月5日出具的镇润环[2014]7号《关于对<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2014年12月5日出具的镇润环验[2014]3号《关于对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塑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审批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公司所属的镇江市公安消防支队润州区大队于2015年4月30日出具了镇润公消竣复字[2015]第001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对公司的厂房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人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126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年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3	10.32%	50 岁以上	14	11.11%	博士生	-	-
财务人员	3	2.38%	40-50 岁	57	45.24%	研究生	-	-
营销人员	5	3.97%	30-40 岁	34	26.98%	本科	5	3.97%
技术人员	11	8.73%	30 岁以下	21	16.67%	专科	15	11.90%
生产人员	94	74.60%	-	-	-	其他学历	106	84.13%
合计	126	100.00%	合计	126	100.00%	合计	126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制定的《福利企业资格认定方法》，福利企业是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安置残疾人职工占职工总人数 25%以上，残疾人职工人数不少于 10 人的企业。公司作为社会福利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支持残疾人事业。目前公司在职的残疾人员工共计 39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 30.95%。无论是人数还是比例均高于国家制定的标准，公司切实为一大批残疾人提供了就业机会，以实际行动支持残疾人事业。

公司残疾人员工具有良好的精神风貌和自强不息的坚忍品格，其中，公司工会干事刘静就是他们中的杰出代表。刘静同时作为一名优秀的残疾人运动员，长年坐在轮椅上征战国内外各个乒乓球赛场。2008 年，她代表国家队征战北京残奥会，获得了女子单打冠军、团队首金，并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江苏省劳动模范”称号。2012 年代表国家队征战伦敦残奥会，获得女子单打冠军、团队冠军。2013 年以来，先后在亚洲乒乓球锦标赛、世界乒乓球锦标赛、仁川亚运会等重大国际赛事上均获得多项冠军奖牌。

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人员结构，不断推进员工结构和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同时公司也会一如既往地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继续给残疾人提供适合的工作岗位，按时按规定给残疾人员工支付工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免费供应中餐、晚餐等。公司将继续履行社会福利企业的职责。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有张文、杨芃、王恒军、巫怀彪、唐业明、王剑、丁宝祥、周永治、潘宏祥、徐立群，具体简介如下：

张文，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杨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其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恒军，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办公室主任，其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巫怀彪，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综合部部长，其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唐业明，男，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2年至1976年，在高资胶苯厂任模具设计员；1976年至1998年，在镇江市电工器材厂任模具主管；1998年至2001年，在广东东莞长岗模具厂任模具主管；2002年至2009年，上海超然模具厂任模具设计主管；2009年至2015年8月，在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任生产部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部总监。

王剑，男，197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至1997年，在沪镇轧钢公司任财务；1997年至1999年，在丹徒高资塑料厂任生产主管；1999年至2015年8月，在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部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部总监。

丁宝祥，男，196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至2015年8月，在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部部长。

周永治，男，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2001年，在恒顺集团任研究所所长；2001年至2006年，

在镇江恒顺生物工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至2008年，在恒顺集团公司工作；2008年至2013年，在镇江博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8月，在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任质检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质检部部长。

潘宏祥，男，195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6年8月至1996年8月，为个体工商户；1996年8月至1999年8月，在丹徒县第一模具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8月至2015年8月，在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任设备部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设备部总监。

徐立群，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在蒋乔木制品厂工作；1992年至2000年，在润州物资配套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0年至2002年，为个体工商户；2002年至2015年8月，在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部部长。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与原单位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文	990,991	9.91%

（3）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

① 关心员工健康，不断完善福利体系

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体检，并不断完善福利体系，企业根据政策法规，为员工提供如健康体检、工作餐、工作服、劳动防护用品等其他福利。

② 注重培训提升

为促进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综合能力的不断提升，确保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运

转和持续发展，公司给予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不断培训发展的机会。

③ 建立荣誉表彰体系

公司设立了优秀员工奖项，对做出贡献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表彰和激励。

④ 建立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体系

公司薪酬设计按员工岗位的不同类别，实行分类管理，着重体现岗位、职位价值和个人贡献。鼓励员工长期为企业服务，共同致力于企业的不断成长和可持续性发展，同时共享企业发展所带来的成果。公司员工薪酬与企业经营业绩的绩效奖励挂钩，与经营班子履职测评结果相结合，进行综合考评激励。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塑料瓶身	20,862,988.51	74.07	46,218,977.63	76.63	40,697,984.73	70.25
塑料瓶盖	7,302,632.59	25.93	14,095,506.56	23.37	17,232,450.72	29.75
合计	28,165,621.10	100.00	60,314,484.19	100.00	57,930,435.45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即调味品塑料瓶盖、调味品塑料瓶身等塑料包装，其中塑料瓶身约占营业收入 70%左右，塑料瓶盖约占营业收入 30%左右，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调味品盖类塑料包装和瓶类塑料包装两大类，用于酱油、醋、香油等调味品的包装。公司主要客户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福达（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和田宽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太太乐食

品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调味品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比(%)	销售内容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45,570.69	51.56	塑料瓶盖、瓶身
福达(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7,534,868.57	28.26	塑料瓶盖、瓶身
北京二商龙和食品有限公司	2,919,366.31	10.95	塑料瓶盖、瓶身
镇江市恒康调味品厂	588,412.23	2.21	塑料瓶盖、瓶身
北京和田宽食品有限公司	546,922.96	2.05	塑料瓶盖、瓶身
前五名客户合计	25,335,140.76	95.03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比(%)	销售内容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96,563.83	42.44	塑料瓶盖、瓶身
福达(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23,368,949.49	38.75	塑料瓶盖、瓶身
北京二商龙和食品有限公司	4,454,135.94	7.38	塑料瓶盖、瓶身
北京和田宽食品有限公司	2,462,519.11	4.08	塑料瓶盖、瓶身
镇江市恒康调味品厂	1,317,854.08	2.18	塑料瓶盖、瓶身
前五名客户合计	57,200,022.45	94.84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比(%)	销售内容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1,432,646.13	36.06	塑料瓶盖、瓶身
福达(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17,878,129.79	30.08	塑料瓶盖、瓶身
南京机轮调味品有限公司	5,341,020.38	8.99	塑料瓶盖、瓶身
北京和田宽食品有限公司	4,463,694.07	7.51	塑料瓶盖、瓶身
恒丰食品镇江有限公司	2,097,350.59	3.53	塑料瓶盖、瓶身
前五名客户合计	51,212,840.96	86.17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调味品企业。公司对于恒顺醋业的销售收入占比提升，主要是因为近几年，恒顺醋业销售不断增长，对于塑料包装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自成立以来，对恒顺醋业的关联销售占比由 100%降至

50%左右，公司对于股东的依赖程度不断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对优质客户的销售逐年增加，公司积极拓展对外销售业务，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公司对恒顺醋业的销售占比将减少。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单位：元					
	2015年1-6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直接材料	15,558,965.60	74.64	37,117,008.38	77.80	35,706,271.42	77.57
直接人工	2,363,378.02	11.34	4,495,549.37	9.42	4,160,147.09	9.04
间接费用	2,923,006.32	14.02	6,094,211.09	12.77	6,167,302.08	13.40
合计	20,845,349.94	100.00	47,706,768.84	100.00	46,033,720.59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调味品盖类塑料包装、调味瓶类塑料包装。相对应，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为聚乙烯，聚丙烯和色母。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分别为 77.57%、77.80%、74.64%。因此直接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的占比呈逐年下降、直接人工成本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受原材料（石油）价格下降和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影响。

2、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情况

原料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乙烯	11,868,344.09	79.39	32,903,323.95	83.99	30,845,878.21	80.02
管胚	1,695,561.61	11.34	2,932,247.23	7.48	2,908,443.89	7.55
聚丙烯	232,051.28	1.55	459,401.72	1.17	762,000.38	1.98
采购总额	14,949,987.24	100.00	39,176,426.51	100.00	38,547,577.22	100.00

公司生产中主要使用的原材料为聚乙烯、管胚、聚丙烯，占整个原材料采购占比为 90%以上。其中聚乙烯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在 80%左右，为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公司能源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费	1,685,207.56	3,548,836.45	3,370,956.58
水费	10,642.54	46,598.60	36,605.41
电费及水费合计	1,695,850.10	3,595,435.05	3,407,561.99
营业成本	20,845,349.94	47,706,768.84	46,033,720.59
电费及水费所占营业成本比例	8.14%	7.54%	7.40%

公司的能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水及电能,主要用于材料加工及产品制造,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性,需要运行专业机器设备进行注塑、吹瓶等生产流程,因此公司生产过程以机械物理加工为主,对于电能消耗较大,对于水的消耗较少。总体而言,电费及水费在公司的营业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较合理,报告期内,分别为7.40%、7.54%、8.14%。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苏州嘉禾塑业有限公司	2,047,692.31	30.63	塑料原材料
台州市黄岩诚超塑料厂	531,102.56	7.94	塑料原材料
北京燕百顺工贸有限公司	494,017.09	7.39	塑料原材料
新区谨运塑料制品	392,431.62	5.87	塑料原材料
扬州亿豪塑料有限公司	349,145.30	5.22	塑料原材料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814,388.89	57.05	

(2)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扬州亿豪塑料有限公司	4,362,991.45	34.92	塑料原材料
台州市黄岩诚超塑料厂	1,806,700.07	14.46	塑料原材料
常州高远化工有限公司	1,029,465.81	8.24	塑料原材料
镇江新区大路新运塑料制品经销部	673,025.64	5.39	塑料原材料
张家港品冠机械有限公司	620,512.82	4.97	机器、设备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8,492,695.79	67.96	

(3)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常州高远化工有限公司	5,297,185.90	40.26	塑料原材料
常州银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643,265.73	12.49	塑料原材料
上海润鹏物资有限公司	1,186,068.38	9.01	塑料原材料
台州市黄岩诚超塑料厂	454,972.99	3.46	塑料原材料
新区谨运塑料制品	223,913.28	1.70	塑料原材料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8,805,406.27	66.9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塑料原材料生产商，公司采购占单一供应商占比不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依赖的情况，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不断下降，公司对于主要供应商依赖程度不断降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将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未列示总金额）的框架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北京二商龙和食品有限公司	PE 塑料桶、PET 塑料瓶等	2015 年 4 月 1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8L PE 塑料桶 1.62 元/套、2.1L PE 塑料桶 1.78 元/套、1.75L PE 塑料桶 1.57 元/套、1.45L PE 塑料桶 1.50 元/套、1L PET 塑料桶 0.92 元/套、1L PET 酱油桶 0.87 元/套、5L PET 塑料桶 2.80 元/套	正在履行
2	镇江市恒康调味厂	PE 壶、PET 壶、全黄优	2015 年 3 月 4 至 2016 年 3	835ML PE 壶 0.9 元/套、3L PET 壶 2.5 元/	正在履行

		香盖、165 盖	月 3 日	套、全黄优香盖 0.12 元/只、165 盖 0.16 元/ 只	
3	福达(上海) 食品有限公 司	1600ml 胶 罐(连盖)	2015 年 3 月 1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668 元/套	正在履行
4	江苏恒顺醋 业股份有限 公司	弹力盖、金 山拉环盖、 出口醋 PE 盖、壶类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弹力盖 0.118 元/套、 金山拉环盖 0.128 元/ 套、出口醋 PE 盖 0.163 元/套	正在履行
5	镇江市恒康 调味厂	PE 壶、PET 壶、全黄优 香盖、165 盖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15 年 3 月 2 日	835ML PE 壶 0.9 元/ 套、3L PET 壶 2.5 元/ 套、全黄优香盖 0.12 元/只、165 盖 0.16 元/ 只	履行完毕
6	江苏恒顺醋 业股份有限 公司	弹力盖、金 山拉环盖、 出口醋 PE 盖、壶类	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弹力盖 0.118 元/套、 金山拉环盖 0.128 元/ 套	履行完毕
7	福达(上海) 食品有限公 司	1600ml 胶 罐(连盖)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464 元/套	履行完毕
8	北京和天宽 食品有限公 司	采购清单	2013 年 3 月 27 日	最小订货量 1-2 万只	正在履行
9	江苏恒顺醋 业股份有限 公司	弹力盖、金 山拉环盖、 出口醋 PE 盖、壶类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00 万元	履行完毕
10	福达(上海) 食品有限公 司	1600ml 胶 罐(连盖)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33.8 万元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南京铂珏塑业有 限公司	原材料 Q400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	621,000	履行完毕
	上海牧臣贸易有 限公司	原材料 Q400	2015 年 8 月 18 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	633,600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通盛机械 有限公司	设备 TSK-10L2JD	2015 年 8 月 18 日	628,000	履行完毕

3	苏州嘉禾塑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5502FA	2015年7月10日至2015年9月10日	1,582,500	履行完毕
4	苏州嘉禾塑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5502FA	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8月20日	1,590,000	履行完毕
5	苏州嘉禾塑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5502FA	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7月20日	1,612,500	履行完毕
6	东莞市通盛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TSH-5L2JXD	2015年2月6日	548,800	履行完毕
7	常州高远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5502FA	2015年2月4日至2015年4月2日	1,140,000	履行完毕
8	苏州嘉禾塑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5502FA	2015年2月3日至2015年4月15日	2,244,000	履行完毕
9	东莞市通盛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TSH-5L2JXD	2015年1月23日	592,000	履行完毕
10	苏州嘉禾塑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5502FA	2015年1月13日至2015年2月22日	882,000	履行完毕
11	上海紫藤塑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4025AS	2014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960,300	履行完毕
12	常州高远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5502FA	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1月28日	1,620,000	履行完毕
13	常州高远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4025AS	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1月28日	727,650	履行完毕
14	扬州亿豪塑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5502FA	2014年9月22日至2014年9月25日	612,500	履行完毕
15	苏州嘉禾塑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5502FA	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4日	729,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利率	合同期限	执行情况
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3,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30%	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9	履行完毕

					月 14 日	
2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3,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3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3,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4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4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门支行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3,860,000	6.63%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5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门支行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2,140,000	6.63%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6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3,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3 年 6 月 15 日至 2014 年 6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7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门支行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3,000,000	7.80%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8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3,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4、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内容	合同时间	执行情况
1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门支行	抵押合同	以房产抵押公司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的 386 万流动资金贷款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2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门支行	抵押合同	以房产抵押公司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的 214 万流动资金贷款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3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门支行	保证合同	恒顺集团担保公司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的 300 万流动资金贷款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	----------------------	------	--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调味品塑料包装行业，主要产品包括调味品盖类塑料包装和瓶类塑料包装两大类，用于酱油、醋、香油等调味品的包装。自 1999 年成立以来，经过近二十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在调味品包装行业积累了大量的生产技术数据和丰富的技术应用经验，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拥有该领域 2 项发明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探索出精密注塑、中空吹塑技术和质量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

在公司商业模式中，首先由公司销售部门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并安排公司销售部人员进行客户开发，参与客户的招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协议，签订合同后由销售部组织供货，并由销售部人员进行回款，财务人员根据销售发票等单据进行入账。销售完成后，由售后服务部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并处理客户投诉。

公司采购部根据需求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大额采购采取招标采购，根据一定的招标的标准选择目标供应商，确定采购价，并与供应商订立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在供应商收到订购单和发货时，公司采购部对于整个供应过程进行管理，到货后，由需求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付款，并由会计入账。对于不合格的进行退货，并办理索赔后，由会计入账。

生产部门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和客户订单情况，结合已有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公司运用通过精密注塑、中空吹塑技术，通过换模、拌料/粉料、注塑、吹塑等生产环节，完成产品初步生产。同时，公司通过质量控制技术，对产品进行检验，对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筛选，调配生产设备和调整生产工艺，建立对产品质量严格控制的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立足于调味品塑料包装行业，对行业特性、客户需求有深入的了解，已经成长为调味品塑料包装行业的领军者。受益于良好的商业模

式、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不错的市场口碑，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未来三年公司将凭借调味品塑料包装领域积累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开拓全国市场，实现收入和盈利双增长。

综上所述，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调味品塑料包装隶属于包装行业。包装是指为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储运、促进销售，按一定的技术方法所用的容器、材料和辅助物等的总体名称；也指为达到上述目的在采用容器、材料和辅助物的过程中施加一定技术方法等的操作活动。包装行业按照所使用的原材料分类主要可分为：金属包装、木竹类包装、纸包装、玻璃包装和塑料包装等。其中，塑料包装因具有轻便、耐磨、可塑性强与做工精美的特征，深受食品、药品与日用品行业青睐。调味品包装一般包括瓶身和盖身两个部分。瓶身方面，在计划经济年代玻璃瓶曾经一统酱油、醋等液体调味品包装，近年来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玻璃瓶一统天下的格局已被打破，塑胶袋、PET瓶和凹桶等塑料瓶包装相继进入液体调味品市场；而在盖身方面，塑料瓶盖则一直占据主导地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_4754-2011），调味品塑料包装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调味品包装在产品上属于塑料包装行业，但其发展主要受调味品行业发展的影响。

2. 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标准

（1）监管体制

由于公司所处的调味品塑料包装行业属于塑料包装行业和调味品行业交叉，塑料包装所在行业受中国包装联合会下属塑料包装委员会监督管理，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其前身中国包装技术协会成立于1980年，经民政部批准于2004年9月2日正式更名为“中国包装联合会”。联合会下设22个专业委员会，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心城

市均设有地方包协组织。调味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商务部及其下属的地方各级部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卫生部门、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国家工商部门对流通环节进行监管，各级食品工业协会、调味品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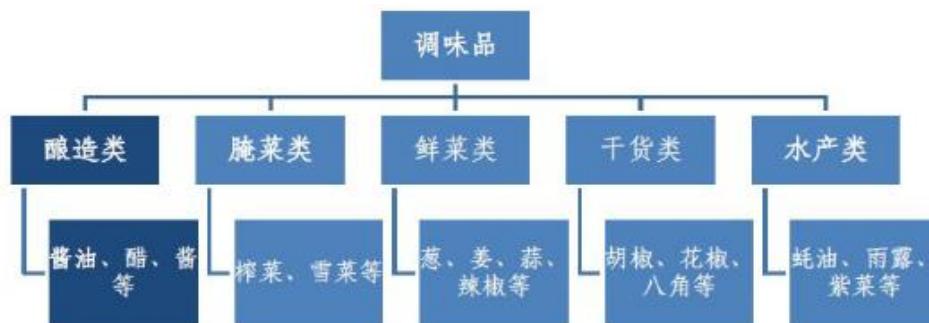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标准号	类型	主要内容
1	GB 13508-92/聚乙烯吹塑桶	国家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聚乙烯吹塑桶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适用于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采用吹塑工艺成型的1-200L聚乙烯吹塑桶。200L以上的桶亦应参照使用。
2	GB/T1576-2008/食品包装用聚乙烯、聚苯乙烯、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国家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以聚乙烯、聚苯乙烯、聚丙烯为原料制作的食品容器、食具及食品用包装薄膜等制品各项卫生指标的测定方法。 本标准规定了以聚乙烯、聚苯乙烯、聚丙烯为原料制作的各种食具、容器及食品用包装薄膜或其他各种食品用工具、管道等制品中各项卫生指标的测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法律	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对与食品安全、营养有关的标签、标识、说明书的要求；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有小包装或者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法律	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对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对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法律	自1989年12月26日起施行。食品在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存、销售过程中应防止污染；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有毒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必须遵守国

			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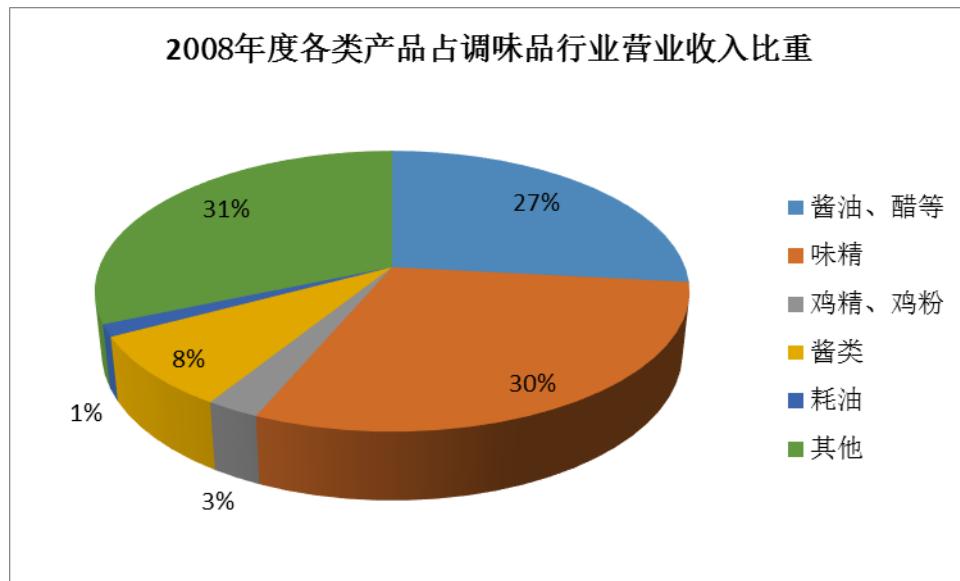
3. 行业发展概况趋势

(1) 调味品简述

调味品是指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的，用于调和滋味、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调味品作为日常烹饪的配料，需求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特点，调味品的分类如下：



由于不同区域因饮食习惯的不同，对调味品种类的需求会有所不同，目前我国调味品消费主要以酱油、醋、味精为主，各类调味品的消费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调味品协会

(2)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过去 10 年，我国调味品保持较快增长，酱醋调味品等收入增速超过 20%，保持如此高速的增长主要源于收入水平的提升，使得由“吃饭”转向“吃菜”，体力活动减少引起了菜肴“淡而有味”饮食结构的调整以及餐饮业快速的发展。预计未

来调味品行业仍能保持接近 20%的增速，增长的动力主要来自消费数量的提升、各个渠道消费结构的升级以及调味品种不断丰富。随着调味品的消费量不断增长，客户调味品的消费升级，生产厂商品牌意识的提升，调味品塑料包装行业也将面临一轮新的增长。

（3）调味品行业规范日趋完善、行业内分工日趋专业化

我国调味品行业不断发展壮大同时，调味品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也陆续颁布，推动了整个行业的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调味品行业竞争激烈，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居于有利地位，必须融合传统口味与创新、现代化生产和渠道建设三个方面。调味品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传统行业，要推出一个能为广大消费者所接受的产品，企业必须在深挖传统口味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并且能够在安全生产的基础上实现规模化经营。现代化生产是规模经营的前提，也是安全生产的有力保证。调味品行业由传统工业化阶段进入现代工业化阶段后，完全沿用传统工艺的企业已经不再具有竞争优势，一些大企业开始构建现代化发酵工业体系，在规模上实现了突破，降低了产品平均成本。现代化生产也要求更专业化的分工，调味品企业应将主要的财力和物力投资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上，后期的装瓶和包装则进一步外包给专业的企业去处理，新型的外观和实用的功能往往是中高端消费者，尤其是年轻消费者在购买调味品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因此调味品在保证产品口味等质量品质的前提下，外包装的创新将成为调味品塑造品牌，获取中高端客户的利器。调味品塑料包装将极大受益于调味品行业内的专业分工和调味品消费升级。

4. 行业上下游关系



（1）与调味品塑料包装上游行业的关系

调味品塑料包装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为聚丙烯（PP）及聚乙烯（PE）等原

材料的化工加工行业。由于这些主要原材料在塑料包装容器成本中占比较高，而其价格随着石油的价格波动而波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调味品塑料包装行业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影响。上游聚丙烯（PP）、聚乙烯（PE）等原材料一般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石油化工巨头所垄断控制，调味品塑料包装行业一般都是根据量产所需向上游采购，由于调味品塑料包装行业企业规模小且分散，而上游供应商处于垄断集中的状态，因此调味品塑料包装行业议价能力弱。但由于石油价格一直处于低位水平，因此，调味品塑料包装行业的原料采购价格一直处于稳定、较低的水平。

（2）与调味品塑料包装下游行业关系

目前，我国调味品塑料包装行业的下游产业为调味品行业。而在调味品行业中，具有品牌优势的厂商较少，且集中程度较低，如酱油行业中的龙头企业海天味业，其市场份额为14.9%，食醋行业中的上市企业恒顺醋业的市场份额仅为6.8%。调味品行业内的企业处于一种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由于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消费升级，调味品行业内的企业竞争已经由传统的价格竞争转向品牌竞争。公司产品外观包装作为品牌竞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也越来越受到调味品行业龙头企业的重视。公司在与主要的优质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会设立按月度或季度的价格浮动机制。通过这样的机制，公司可以将大部分的原材料价格风险转嫁给下游调味品企业，消除大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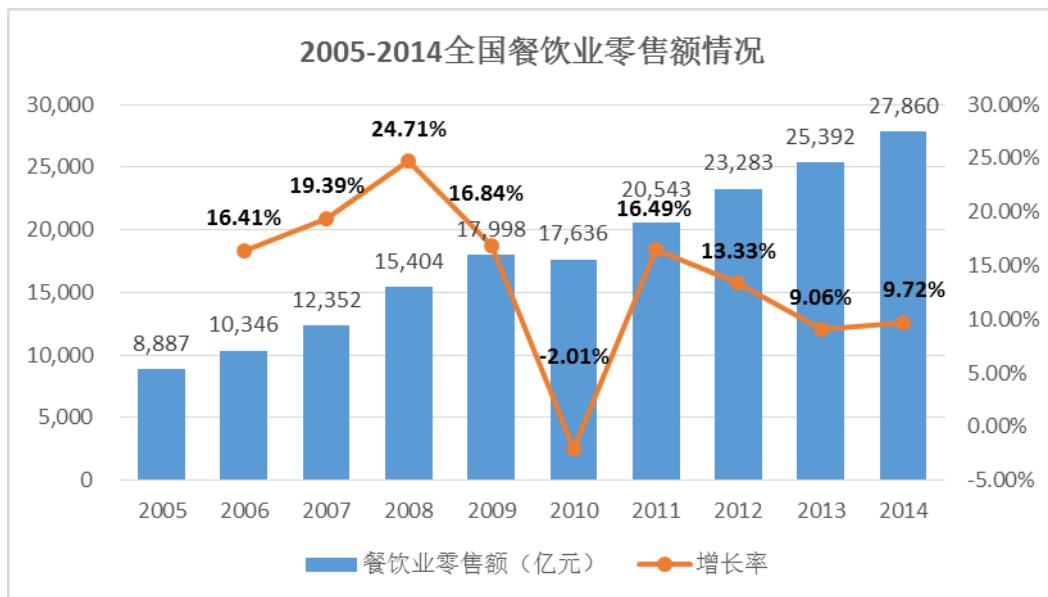
1. 有利因素

（1）餐饮业需求增长

菜肴的色、香、味是餐饮企业吸引顾客最有效的手段。随着我国调味品行业的发展，各种不同口味的调味品被开发出来，极大地丰富了餐饮企业在菜肴色、香、味上创新的空间。如今，许多品牌饭店和众多招牌菜都离不开独具特色的调味品，调味品已经成为我国餐饮业繁荣发展和提高品质与档次的必备品。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的统计，调味品在餐饮消费中的比重已经突破 10%，甚至有部分餐饮企业为了打造菜肴特色，吸引“回头客”，调味品成本已经达到其收入的 20%。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餐饮业零售总额已达到 2.8 万亿元，已

多年实现年均两位数增长，餐饮业的快速发展，有力地拉动了调味品行业以及调味品包装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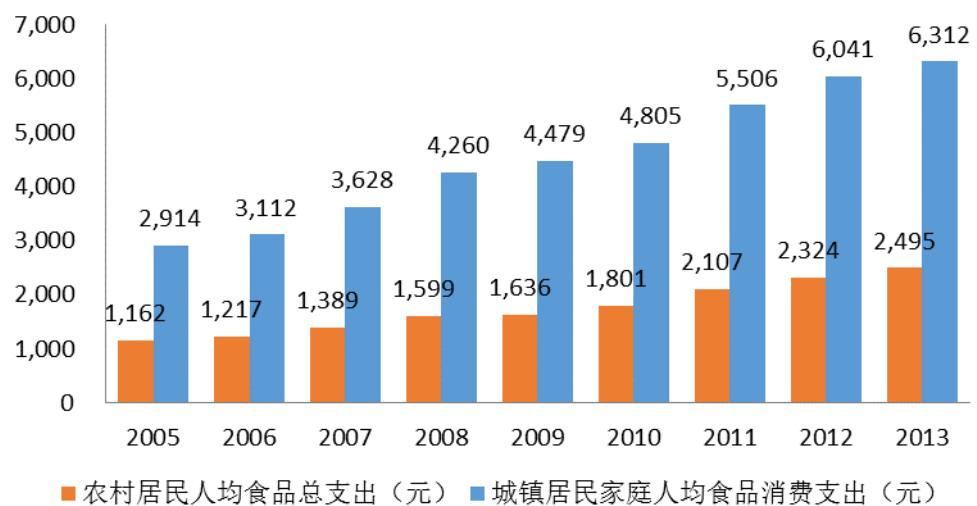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国家统计局

（2）家庭消费升级

我国城乡居民的家庭消费过去主要以米、面及其制品为主，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肉类、水产品和蔬菜的比重有所提升，各种主食和各种菜肴的花样不断增多，主要体现在调味品的选择和使用上。家庭消费中口味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甚至可以说口味是补充营养和能量的前提。随着城乡居民人均食品支出的不断提升、家庭消费的升级，将极大地促进调味品行业以及调味品包装的发展。

2005-2014城镇，农村人均食品支出情况



数据来源：同花顺，国家统计局

（3）食品制造业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食品制造业持续高速增长，大中型食品制造企业营业收入每年增长率在20%以上。作为食品制造业重要的原材料，调味品的市场需求也持续增长。方便食品、速冻食品、休闲食品种类丰富，所使用的调味品百味荟萃，各个厂家的特色不一，形成了众多的品种，从而满足了广大消费者的需求。市场上深受消费者喜爱的各种儿童膨化食品、休闲食品和中老年食品等，由于使用了不同的调味品而百花齐放，销量倍增，前景广阔。

随着大众消费层次的提升，食品的安全、质量为广大消费者所关注，低质量、低价格和低口感的食品难以满足市场需求，食品制造企业为了提升产品层次，积极选用质量、品牌信誉更高的调味品产品。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行业规范将有助于优势企业进一步做大

调味品行业经历了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建立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体系，包括调味品分类，以及酱油、食醋、味精、调味酱、鸡精、蚝油等产品标准。此外，一些新型的调味品也在逐渐纳入标准体系之中。标准的制订淘汰了一批不达标的中小企业，对调味品行业的结构升级、产品质量的提高起到了促进作用，过去低档产品恶性竞争的情况也将得到规范，规模化的企业在以后的市场竞争中将占据更大的优势，专门为大型规模化调味企业提供塑料包装的企业也将获得进一步发

展的空间。

2. 不利因素

(1) 行业恶性竞争、区域化严重

由于调味品塑料包装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开放的竞争市场使许多厂商为获取业务机会而容易进行价格战,导致调味品塑料包装行业竞争无序、行业利润率降低,阻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受运输成本、地方保护等因素限制,调味品塑料包装企业的发展往往受地域化影响,难以形成全国范围性的业务。

(2) 原料价格受制于国际大宗商品

由于原材料在调味品塑料包装产品生产成本中占较大比重,因此行业盈利能力受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而其主要原材料为石油附属产品且集中控制在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几家石油巨头手中,所以生产成本与国际油价走势关联度较高,存在着短期成本巨幅变动引发亏损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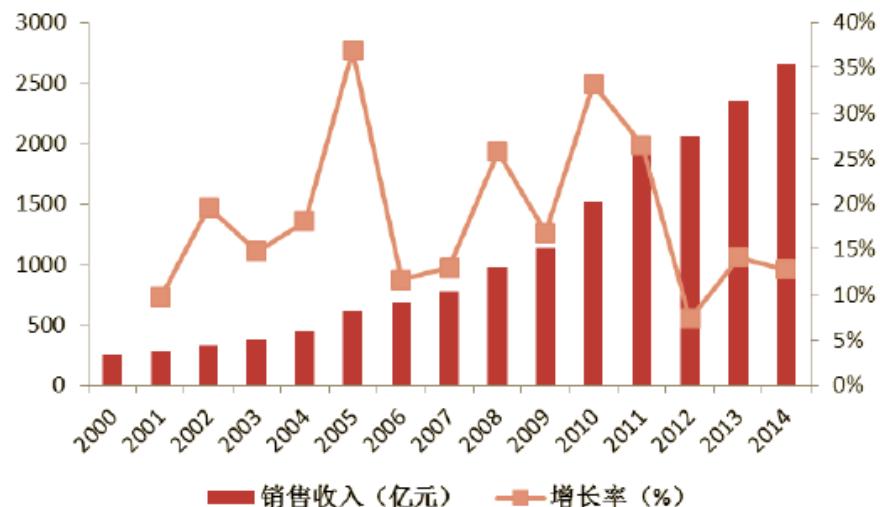
(三) 行业规模, 竞争格局, 行业壁垒情况

1. 行业规模

塑料包装行业门类齐全,市场容量大,国内需求稳步增长,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出口量会不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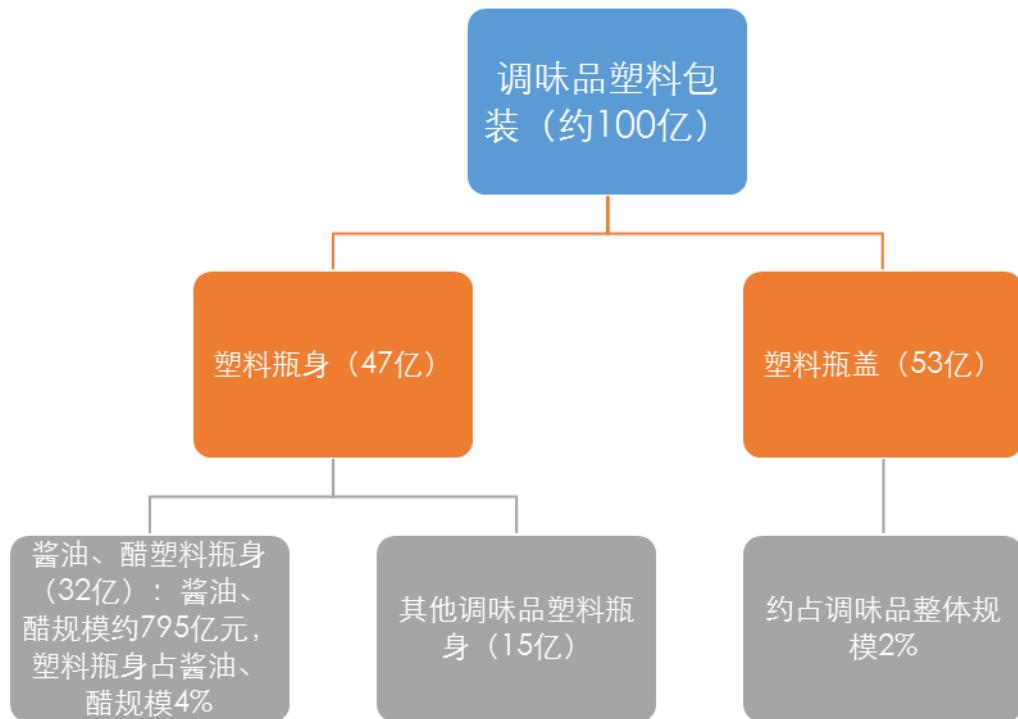
调味品塑料包装行业作为塑料包装行业的细分行业,其市场规模与调味品的市场规模息息相关。2014年调味品行业产值2649亿元,在大众品中仅次于肉制品、方便食品和乳制品,且行业整体处在快速发展阶段,近五年收入复合增速达18.4%。即使在2014年整体消费低迷的情况下,调味品行业仍然保持了较快增长,在综合收入和产量这两项指标中,调味品在食品饮料各大类子行业中(产值超过1000亿)增长是最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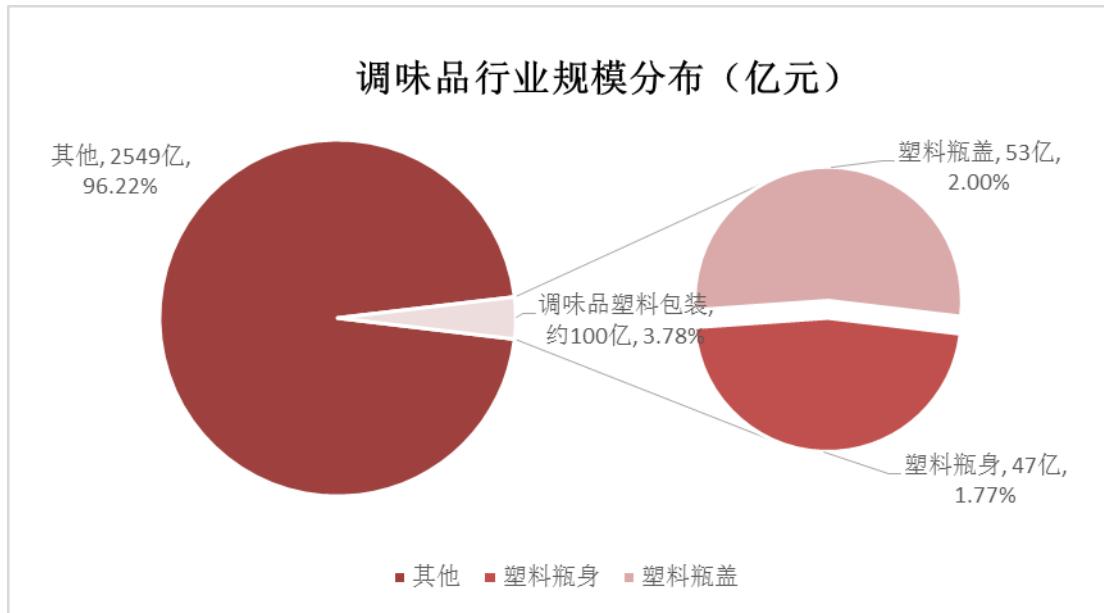
2000-2014 调味品行业产值情况



数据来源：wind,齐鲁证券研究所

调味品塑料包装包括塑料瓶盖和塑料瓶身两大部分。其中塑料瓶盖的市场规模占调味品总体产值2%左右，为53亿元；塑料瓶身包括酱油、食醋瓶身和其他调味品瓶身，其市场规模大概为47亿元。经估算，调味品塑料包装的行业规模为100亿元左右。





数据来源：wind, 齐鲁证券研究所

2. 竞争格局

调味品塑料包装行业由于进入门槛低，多为小规模生产型企业，而企业的发展依托于调味品巨头企业的发展，因此呈现出集中在山西陈醋、镇江陈醋、广东酱油、蚝油等区域，呈现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际瓶盖巨头德国百利盖集团，目前已在江苏投资设厂。百利盖（昆山）有限公司（Bericap (Kunshan) Co., Ltd）是在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于 1998 年 3 月正式投入生产。公司始创于 1926 年，集团总部设在德国，是世界三大包装制盖厂商之一，在全球五大洲拥有之 16 个生产企业，遍布 40 余个国家之分支机构，专业从事于饮料、化学工业、汽车用品、食用油、液体食品以及制药行业所用玻璃、塑料、金属和其它软包装的塑料瓶（桶）盖的开发和生产。

国内的主要瓶盖生产厂商为山东九星包装有限公司和上海品冠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山东九星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是专业生产各种塑料瓶盖及一次性塑料餐具塑料叉、塑料勺等塑料制品的企业。公司现有员工 216 人（中、高级技术人才占总员工的 30%以上），占地面积 21000 平方米，拥有 9800 平方米的标准化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注塑机 48 台，包装机械 5 台套。年生产各种塑料瓶盖 10 亿余只，各种塑料叉、塑料勺 20 亿只，年销售额 1.6 亿元左右。

上海品冠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是中粮包装下属分公司之一，公司创立于 1998

年，目前在职人数在 600 左右，专业设计制作中、高档化妆品、食品、日用品、包装容器等，客户包括强生、优生、妮维雅、欧莱雅、庄臣、嘉实多等知名国际公司。

3. 行业壁垒

我国调味品塑料包装进入门槛相对不高，但要成为行业内具有优势地位的龙头企业，则在生产经验、客户、管理等方面存在较高的行业壁垒。

(1) 生产经验壁垒

调味品塑料包装行业作为处于产业链中游的制造业，其利润空间相对有限，只有在生产实践中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和积累经验，才能够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才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与稳定，才能够在成本控制、安全环保方面取得竞争优势，从而获得高于行业平均利润的回报。现今的技术水平不仅能够满足客户的基本需求，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帮助客户改进设计思路，甚至通过技术、工艺的创新而创造新的市场需求，协助客户引领终端消费市场的消费潮流。

(2) 客户壁垒

调味品塑料包装行业的规模经济效应特征十分明显，而长期稳定的大规模订单是调味品塑料包装生产企业实现规模经济的必要条件。国内调味品塑料包装行业的龙头企业普遍具有一个共同特征，即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并伴随客户共同成长。要成为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必须拥有核心客户，而赢得客户必须依靠自身在技术、管理、质量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出于产品质量和供应链稳定性的考虑，大型知名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非常谨慎，通常需要经过严格、漫长的认证程序才会选定合作伙伴，而一旦确立合作关系，出于保证产品品质稳定的目的，下游客户通常选择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同时，由于调味品塑料包装运输半径对成本、供货及时性的影响相对较大，也决定了下游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会形成一种紧密的相互依托、共同成长的共赢合作模式。

(3) 管理壁垒

调味品塑料包装行业竞争较充分，作为处于产业链中游的行业，其上游原材料行业处于寡头竞争的市场格局，为数不多的供应商对原材料价格的控制力较强；其下游的终端客户所处的市场环境竞争充分，对成本控制要求比较高。因此，

只有具备较强管理能力的调味品塑料包装龙头企业，才能够保证企业整体运作效率、内部控制效率和资本运用效率不断提高，实现成本控制优势；另外，高效的管理还可以增强企业市场应变能力，更好地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从而降低市场风险。

（4）技术壁垒

调味品塑料包装行业生产流程繁琐、工艺技术复杂，不论是注塑，还是吹瓶、质量控制，都对企业有较高的技术要求。行业内产品种类众多，具有原材料构成复杂、产品质量不稳定等特点，因此在生产过程中，根据不同的产品情况公司需要调整技术措施，这就要求公司有良好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做支撑。调味品塑料包装行业面临着高的技术门槛，尤其是“精密注塑+中空吹塑技术+质量控制”这一整套技术方案，对企业的技术和工艺有着很高的要求，因此，进入该行业面临着较高的技术壁垒。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对于调味品塑料包装，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是最重要的因素，占成本的比例较高。所使用的聚乙烯与聚丙烯属于生产中重要的原材料且受国际石油价格影响重大。因此，一旦原材料的供应渠道和市场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原材料成本将会受到较大影响，直接关系公司的产品生产和经营业绩，最终对公司的基础生产与销售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风险

调味品塑料包装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红海市场的现状使许多厂商为获取业务机会而容易进行价格战，导致调味品塑料包装行业竞争无序、行业利润率降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同时，2009年限塑令实施后，原包装袋企业转型加入调味品包装行业，化妆品行业发生了结构调整，也加入调味品包装企业的竞争中来，水类及油脂类配套包装企业业务链的拓宽，使得行业内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导致生产厂家众多，竞争手段更是层出不穷。受运输成本、地方保护等因素限制，调味品塑料包装企业的发展往往受地域化影响，难以形成全国范围性的业务。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优化商业模式，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需求，不能开发出具有竞争力

的新产品，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的业务拓展将会受到障碍，盈利水平存在着下降的风险。

3. 产业升级风险

近几年来，随着原材料、人工工资、电力及环境保护费用不断上涨，依靠价格战的产业盈利模式受到越来越大的挑战。同时，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调味品新型的外观和实用的功能往往是中高端消费者，尤其是年轻消费者在购买调味品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因此调味品外包装的创新将成为获取新客户的利器和未来产业升级的方向。如果公司不能积极运用资本的力量，引进专业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新型生产设备，不能积极研发新产品，主动进行产业升级、技术改造、产品创新，不注重产品质量和形象的提升，将会在未来的产业升级浪潮中不再具有竞争优势。

（五）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国内同行相比，具有明显领先优势。公司在初创时引进日本先进的瓶盖生产技术，通过十多年的生产实践积累，公司生产出的瓶盖外观和实用性均优于同行业企业，成为中高端调味品包装的首选。公司拥有该领域 2 项发明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探索出精密注塑、中空吹塑技术和质量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拥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负责瓶盖模具的研发，技术团队经验丰富，年龄梯度合理，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

（2）客户优势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均为大型调味品企业如恒顺集团、福达集团等。公司经营多年，已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性，公司已成为了部分客户的优质供应商。大型知名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一般非常严格、谨慎，而一旦确立了合作关系，通常将为长期合作且很少更换供应商，因此公司的客户资源非常稳定。

（3）经验优势

公司立足于调味品塑料包装行业，主要产品包括调味品盖类塑料包装和瓶类塑料包装两大类，用于酱油、醋、香油等调味品的包装。自 1999 年成立以来，经过近十几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在调味品包装行业积累了大量的生产技术数据和丰富的技术应用经验。长期的经验积累使得公司员工设备操作水平高，产品质量得到了保障，经验优势帮助了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了领先地位。

2. 公司竞争优势

（1）企业规模偏小，市场开拓能力有待提升

公司成立以来，虽然通过十几年的业务发展，但受制于融资渠道不畅和地域局限等原因，公司的发展较为缓慢，现有经营规模依然较小，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仍有待提升。同时，公司的业务区域集中在华东、华北地区，对潜在客户开发不足，没有充分挖掘调味品塑料包装的广阔市场潜力，市场的开拓能力有待提升。

针对企业规模偏小、市场开拓不足的问题，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借力资本市场，加快项目筹划、设备购买等投资活动，提升生产加工能力和做大企业经营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在设立河北涿州分公司后，将会继续筹划全国战略布局，未来将设置更多分公司进行全国业务拓展。同时，公司通过人才引进的方式来吸引更多业务开拓人才加入，公司亦会加强对已有员工的培养，力求通过内外结合的方式培养打造出一支熟知调味品包装行业、精于区域市场开拓的专门人才队伍，加快开拓市场潜力，进一步做大企业规模。

（2）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成本高

公司长期依靠自我积累的方式发展，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主要依靠银行借贷，使得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成本高。目前，公司投资项目的实施、研究开发的投入均迫切需要资金支持，同时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容量和投资机会，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和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将极大地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

针对融资渠道不畅的问题，公司正在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公司积极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希望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资源的优化配置，推进相关行业内的整合，通过并购重组等手段做大做强企业。作为在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公司将来在新三板的顺利融资会促进产业与资本相结合，解决公司在融资渠道、

融资成本上的缺陷，确保公司研发、项目投资与业务开拓所需的资金与资源，扩大企业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治理架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并由设立了 1 名监事。公司建立了有限公司治理的基本构架及相关机制，但距严格规范要求尚存一定差距。

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2015 年 9 月 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记录完整、决议合规。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1、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

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如有）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规范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

4、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控股股东恒顺醋业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组织架构完整，设有销售部、质检部、后勤部、财务部、生产部、技术部、人事部、采购部等，各部门均能独立履行和承担职责。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调味品塑料包装销售，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销售、营销、采购、生产、后勤服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完整的生产设备、生产厂房、生产技术、专利权等，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的人事部，独立管理与人员相关的劳动、薪酬等工作。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直接独立受聘于恒达包装，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独立支配

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同时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聘用财务人员。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立了销售部、质检部、后勤部、财务部、生产部、技术部、人事部、采购部等完整的组织架构，分工明确、合作有效，各机构与各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恒顺集团100%股份，恒顺集团控制的恒顺醋业为公司控股股东。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公有资产经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改组、改制、改造的策划；产权管理的业务培训；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醋、酱菜、酱油、酒类、调味品系列产品、食品及其他包装材料、醋胶囊、藏虫草胶囊及其相关保健食品、食用油脂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备案核定范围）。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食品机械产品、食醋机械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所述经营范围，公司与镇江国控、恒顺集团、恒顺醋业以及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因此镇江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受恒顺醋业、恒顺集团、镇江国控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股权占比
1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保健食品生产：恒顺牌恒顺胶囊（受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生产）；饮料（固体饮料类：恒顺系列果醋饮）的生产与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食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备案核定范围）；醋延伸产品技术开发及转让。	主营恒顺（醋）胶囊，主要生产醋延伸产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醋业 97.44%；恒顺集团 2.56%
2	镇江恒丰酱醋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生产食醋、调味品（酱油）、酱制品（酱菜、花生酱、鸡精）。	生产酱制品、醋。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醋业 100%
3	恒丰食品镇江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黄酒的生产。	生产黄酒。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醋业 100%
4	镇江恒顺饲料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醋糟制品、饲料的销售；技术咨询、转让。	销售醋糟制品、饲料。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集团 10%；恒顺醋业 90%
5	武汉市鑫恒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建筑装饰材料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	调料、副食品、日用百货、保健品批发零售。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醋业 100%
6	上海镇江恒顺酱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酱油、食醋、酱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调味料（半	酱醋，调味品加工和批发。	经营范围不相同，	恒顺醋业 5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股权占比
	配销有限公司	制	固态、液体)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7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主要生产和经营万通牌酱油、食醋,辣酱、酱腌菜系列产品。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醋业 86%
8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生产销售食醋。	生产销售食醋。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醋业 65%
9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黄酒、调味料(液体)的生产;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主要经营黄酒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82.52%
10	北京恒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及饮料、冷食、酒、干鲜果品、调味品;销售日用百货;普通货运。	调味品批发。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鸡精、蛋制品(再制蛋类)、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食用植物油(半精炼)、调味料(半固态、固态、液态)的生产;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味精】的分装。	主要生产醋、酱油、酱菜和色酒等调味品。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醋业 65.22%;
12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包装物品、纸箱的制造;印刷器材及零配件、纸张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经营彩色印刷;说明书;手提袋;精品包装盒;彩色外包装箱;及时贴;内包装盒;无纺织布手提袋等产品。	经营范围为纸质包装,与公司的塑料包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恒顺醋业 60%
13	镇江金顺酱醋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食醋的酿造。	主要经营食醋、酱油制造和销售。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醋业 55%; 镇江恒丰酱醋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股权占比
					况。	45%（恒顺醋业控股100%）
14	恒顺醋业安徽调味品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食醋、酱类、农副产品（原粮、棉、鲜茧除外）收购、加工。	酱油、醋等调味品的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醋业89.4%
15	镇江润扬调味品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散装食品（腌制品、烹调佐料）的批发；酱菜原辅材料的收购。	主要经营酱油、酱料、酱腌菜的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醋业60%
16	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食醋的酿造、配制、销售。	主要经营制醋。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醋业100%
17	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国内贸易代理；货运代理；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一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化工产品、建材、金属材料、装璜材料、厨房卫生间用品、煤炭的批发；自有房屋场地的出租和销售；物业管理。	国内贸易代理；货运代理和批发；自有房屋场地的出租和销售；物业管理。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醋业100%。
18	镇江恒顺茶庄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茶叶种植；茶苗培植；茶叶包装制造；茶叶肥料技术开发与推广；茶叶种植和制作技术培训与推广；茶叶信息咨询；茶叶批发、零售。	茶叶种植、批发、零售。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恒顺醋业控股 50%）
19	镇江恒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维护、销售；电子商务系统集成服务；弱电系统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维护、销售；电子商务系统集成服务；弱电系统安装、维护、技术咨询。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90%
20	镇江恒欣生物科技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	生物科技技术、新型肥料的研发；有机肥料、有机无机	主要经营绿化专业肥，苗圃专	经营范围不相同，	恒顺醋业5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股权占比
	有限公司	制	复混肥料的生产；园林与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饲料原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销售。	业肥，有机肥。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1	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食醋制造业投资。	食醋制造业投资。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醋业 100%
22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团同一控制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酱油（酿造酱油）、调味料（液体）生产、销售，日用百货零售。	主要经营酱菜，酱油，食醋，酱料及系列调味品，粮油制品，副食品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集团 6%；恒顺醋业 79%；
23	江苏恒顺醋业云阳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食醋、酱类、调味品生产、销售。	食醋、酱类、调味品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醋业 74.89%
24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预包装食品（米面制品、食用油及其制品）的零售；粮食收购；饲料、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	主要经营碾米业；米制品业；粮食收购；饲料及副产品销售。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镇江恒丰酱醋有限公司 13.53%（恒顺醋业控股 100%）；恒顺醋业 67.63%；恒顺集团 7.76%；
25	镇江恒顺醋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醋文化旅游项目、醋产品的开发；旅游用品研发；游览景区管理；文化创意；预包装食品零售。	醋文化旅游项目、醋产品的开发。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醋业 100%
26	江苏恒顺饮品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饮料（其他饮料类）的生产；生物科技开发。	主营各类醋饮料。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醋业 47.5%；恒顺集团 7.5%；
27	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同一控制	各类预包装食品、速（冷）冻食品、饮料、散装食品（原粮、食用油脂）、酒类、保健食品的批发或	各类预包装食品、饮料、保健食品的批发或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	恒顺集团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股权占比
			食品的批发或零售，卷烟的零售。百货、家用电器、五金、缝纫机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自行车、装璜材料的销售。	零售。	业竞争情况。	
28	镇江新安建材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同一控制	蒸压加气砌块制品的制造。	蒸压加气砌块制品的制造。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镇江恒顺饲料有限公司29%（恒顺集团10%；恒顺醋业90%）；恒顺集团51%
29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恒顺集团同一控制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	调味品,食品,饮料,酒,保健品的销售。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集团55%；
30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同一控制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备案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代办商品、设备配件的进出口业务手续；包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百货、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业务；“三来一补”；易货贸易。	恒顺牌镇江香醋出口业务。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集团50%
31	镇江恒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同一控制	玻璃材料、日用玻璃、药用玻璃制品的销售；玻璃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的回收。	玻璃制品的销售和回收。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集团60%
32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同一控制	纸箱、纸盒、纸板、纸制品、塑料制品、被套、床罩、枕套、被、服装制造、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本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瓦楞原纸、箱板纸、玉米淀粉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集团5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股权占比
			厂自用)。			
33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同一控制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酒类、饮料、茶叶、糖果蜜饯、冷冻食品(饮品)、方便食品、罐头食品、烹调佐料、腌制品、婴幼儿食品、其他)。	代理 经销酒类、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批发和零售。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集团 40%
34	镇江市丹徒区恒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同一控制	旧纸箱、醋瓶的回收。	主要经营旧纸箱、醋瓶的回收。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集团 68%
35	镇江恒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恒顺集团同一控制	公路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公路货物装卸、仓储、配送、包装、采购、供应;信息咨询代办铁路、公路货物联运服务;货物配载代理;小型酿造设备、物流非标设备的组装制造;车辆租赁。	主要经营公路货物运输、装卸、仓储、配送、包装、采购供应等。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集团 100%
36	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同一控制	房地产投资经营;物业管理。	房地产投资经营;物业管理。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集团 100%
37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同一控制	房地产开发;房产的销售;房屋、场地的租赁。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38	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同一控制	房地产开发;房产的销售;室内外装饰。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0% (恒顺集团控股 100%);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 7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股权占比
39	镇江华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同一控制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预应力混凝土管及混凝土排水管的生产；水泥制品机械设备的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按资质证书经营）；机械设备的租赁。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预应力混凝土管及混凝土排水管的生产；水泥制品机械设备的安装。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恒顺集团控股 100%）；恒顺集团 30%
40	镇江顺和物业公司	受恒顺集团同一控制	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房屋的销售；停车场管理；房屋维修；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货物配送。	物业管理；劳务、房屋的中介服务；房屋的销售。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0%；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 30%）
41	江苏恒顺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同一控制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集团 48%
42	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镇江国控同一控制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创业投资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镇江国控 100%
43	镇江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镇江国控同一控制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	创业投资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镇江国控 100%
44	镇江国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镇江国控同一控制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中介服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镇江国控 100%
45	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	受镇江国控同一控制	冷藏保温汽车、冷藏集装箱、厢式车、客车及其他专用汽车、玻璃钢制品制造、销售；	冷藏保温汽车、冷藏集装箱、厢式车、客车及其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	镇江国控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股权占比
	公司		汽车改装及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制冷机生产、销售; 方舱、汽车专用设备生产、销售。	他专用汽车、玻璃钢制品制造、销售	业竞争情况。	
46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受镇江国控同一控制	油漆、涂料的制造、加工、销售; 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钛白粉、涤纶树脂、聚合硫酸铁、橡胶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百货、家用电器、食品(粮食除外)的销售, 公路、内河货运、货物装卸、化工设备安装、技术服务。	油漆、涂料的制造、加工、销售	经营范围不相同,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镇江国控100%
47	江苏华通动力重工有限公司	受镇江国控同一控制	开发、生产摊铺机械、拌和机械、养护机械、压实机械等路面机械产品、重型自卸车、矿用车、全路面铰接式工程车及其零部件、农业机械; 工程机械的维修、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开发、生产摊铺机械、拌和机械、养护机械、压实机械等路面机械产品	经营范围不相同,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镇江国控100%
48	江苏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受镇江国控同一控制	港口航道工程(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的施工; 建筑材料、装璜材料(危险品除外)、商品混凝土的销售。	港口航道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的施工。	经营范围不相同,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镇江国控55%
49	镇江市诚信担保有限公司	受镇江国控同一控制	融资性担保: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 诉讼保全担保, 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融资性担保: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	经营范围不相同,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镇江国控42.38%
50	镇江市镇扬大桥投	受镇江国控同一控	镇扬大桥建设的投资、管理; 房地产项目、交通基础设施	镇扬大桥建设的投资、管理;	经营范围不相同,	镇江国控89%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股权占比
	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制	投资；工业、农业、服务业、科技业项目投资；房屋租赁；石油制品（成品油、危险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的销售。	房地产项目、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1	镇江飞驰商务车有限公司	受镇江国控同一控制	汽车美容装潢；汽车零部件制造和销售；机械配件加工；铸造加工；电机、工具、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五金、轻纺原料、塑料及制品的销售。	汽车美容装潢；汽车零部件制造和销售；机械配件加工；铸造加工；电机、工具、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镇江国控12%；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5%（镇江国控100%）
52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受镇江国控同一控制	运输业（普通货运）。生产各类纸张、纸浆、纸板、纸制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销售；装卸业；供热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物装卸、仓储；造纸及造纸用原料产品的研发；机械设备、电器、仪表的技术服务；财务及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安装、系统集成及提供技术服务。	生产各类纸张、纸浆、纸板、纸制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销售；装卸业；供热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镇江国控89.28%

注：公司控股股东恒顺醋业的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公司董监高投资的其他企业及恒顺集团、恒顺醋业联营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股权占比
1	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	恒顺醋业合营企业	商业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营养保健品、黄金珠宝、日用百货、钟表眼镜、洗涤化妆、服装、鞋帽、针织用品、儿童用品、床上用品、文体用品、箱包皮具、五金交电、数码电子产品、移动电话、妇婴用品、办公用品。)。	商业零售。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醋业 50%
2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恒顺醋业联营企业	生产发光二极管、数码显示器系列及其组件、相关配套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LED 器件封装和半导体照明产品制造。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醋业 25.47%
3	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恒顺集团联营企业	小容量注射剂、滴眼剂、片剂、硬胶囊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原料药[硫酸软骨素钠、硫酸软骨素钠(供注射用)、氨肽素、脑蛋白水解物]、骨肽提取和眼氨肽提取的生产；药品的技术咨询、研制、开发、转让。	脑蛋白水解物；硫酸软骨素(供口服)；硫酸软骨素(供注射用)；氨肽素。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恒顺集团 44.88%
4	镇江和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投资企业	花卉、苗木、蔬菜的种植；提供生态农业观光服务。	花卉、苗木、蔬菜的种植；提供生态农业观光服务。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谢玲 20.93%
5	丹徒区江心百之味农场	公司董监高投资企业	苗木、果树、蔬菜种植；水产养殖；提供棋牌、垂钓、会务服务；家禽、鸡蛋的销售；蛋画制作培训；蛋画制品销售；正餐服务(限《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	苗木、果树、蔬菜种植；水产养殖；提供棋牌、垂钓、会务服务；家禽、鸡蛋的销售；蛋画制作培训；蛋画制品销售；正餐服务。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个体工商户(法人代表：谢玲)
6	镇江市嘉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投资企业	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禽蛋的零售；果树、蔬菜的种植。	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禽蛋的零售；果树、蔬菜的种植。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张倩玥 51%；谢玲 49%
7	镇江市丹徒区益方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公司董监高投资企业	水产养殖、销售；为成员提供水产养殖所需生产资料的购买以及与水产养殖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服务。	水产养殖、销售。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合作社

社						
8	镇江嘉恒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投资企业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电脑耗材、办公耗材的销售；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的维护；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职业资格及技能培训的办学除外）	主要提供计算机软件、硬件，电脑耗材的销售和维护。	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陈蕾 40%

注：公司股东佳业建材的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通过一一核查关联方经营范围与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能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违法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账款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合理账期内所产生的账款，应收恒顺醋业的其他应收款为生产安全押金。上述款项均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数量（股）	比例
张文	董事、总经理	990,991	9.91%

除张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外，张倩玥持有公司股东镇江市佳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镇江市佳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4.14%的股权，因此张倩玥通过镇江市佳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4.14%的股权。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张文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倩玥为父女关系，公司董事谢玲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倩玥为母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其他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

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玉宏	董事长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控股股东母公司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江苏恒顺饮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受恒顺集团同一控制
		恒顺醋业安徽调味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江苏恒顺醋业云阳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受恒顺集团同一控制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受恒顺集团同一控制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上海镇江恒顺酱醋配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受恒顺集团同一控制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受恒顺集团同一控制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受恒顺集团同一控制
		镇江新安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	受恒顺集团同一控制
		江苏恒顺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受恒顺集团同一控制
李国权	董事	镇江润扬调味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一控制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受恒顺集团同一控制
		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恒顺醋业安徽调味品有限公司	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江苏恒顺醋业云阳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受恒顺集团同一控制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董事	受恒顺集团同一控制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上海镇江恒顺酱醋配销有限公司	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受恒顺集团同一控制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受恒顺集团同一控制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受恒顺集团同一控制
		镇江恒顺茶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杨晓康	董事	镇江润扬调味品有限公司	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谢玲	董事、副总经理	丹徒区江心百之味农场	个体经营	董监高投资企业
		镇江和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监高投资企业
张倩玥	董事会秘书	镇江市佳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股东
		镇江市丹徒区益方水产养殖产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董监高投资企业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持有股数	出资比例
----	--------	---------	----------	------

谢玲	董事、副总经理	丹徒区江心百之味农场	个体经营（无出资额）	100.00%
		镇江市嘉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9.4 万元	49.00%
		镇江和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陈蕾	财务总监	镇江嘉恒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4 万元	40.00%
张倩玥	董事会秘书	镇江市佳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61 万元	100.00%
		镇江市嘉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0.6 万元	51.00%
		镇江市丹徒区益方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299.6 万元	96.7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1999年8月18日	叶有伟、杨晓康、张文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2年2月29日	叶有伟、王明法、杨晓康、谢玲、张文	有限公司
3	2012年12月12日	尹名年、李国权、杨晓康、谢玲、张文	有限公司
4	2014年7月2日	张玉宏、李国权、杨晓康、谢玲、张文	有限公司
5	2015年9月5日	张玉宏、李国权、杨晓康、张文、谢玲	股份公司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1999年8月18日	谢玲担任公司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
2	2006年10月20日	刘冬明担任公司监事	有限公司
3	2015年9月5日	陈强任监事会主席，王恒军、巫怀彪任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1999年8月18日	张文为公司总经理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5年9月5日	张文任总经理、谢玲任副总经理、杨芃任总经理助理、陈蕾任财务总监、张倩玥任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09,015.39	2,059,956.18	2,897,974.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50,000.00	0.00
应收账款	9,162,883.21	13,841,516.73	12,247,212.23
预付款项	2,615,300.79	769,758.41	825,845.34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000.00	4,573.20	4,573.20
存货	3,996,004.60	5,691,711.24	5,108,697.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096,203.99	22,427,515.76	21,094,302.21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5,206,066.03	14,920,864.74	14,800,717.41
在建工程	0.00	20,00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733,613.44	1,762,885.94	1,823,218.44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5,000.00	30,000.00	4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899.66	92,723.34	93,864.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32,579.13	16,826,474.02	16,757,800.00

资产总计	39,128,783.12	39,253,989.78	37,852,102.21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975,235.70	3,476,482.21	5,181,396.76
预收款项	89,071.00	200,579.00	154,318.00
应付职工薪酬	261,177.72	488,608.92	560,920.90
应交税费	836,245.35	323,946.89	1,079,474.97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6,133,589.15	8,133,589.15	8,133,589.15
其他应付款	7,084,675.20	4,435,922.11	3,962,532.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379,994.12	26,059,128.28	28,072,232.59
非流动负债: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其中: 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3,379,994.12	26,059,128.28	28,072,232.59
所有者权益: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5,000.00	555,000.00	55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其中: 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资本公积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减: 库存股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1,049,555.52	1,049,555.52	1,049,555.52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4,099,233.48	11,545,305.98	8,130,31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48,789.00	13,194,861.50	9,779,86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28,783.12	39,253,989.78	37,852,102.21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165,621.10	60,314,484.19	57,930,435.45
其中:营业收入	28,165,621.10	60,314,484.19	57,930,435.45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25,428,413.48	57,494,253.19	55,109,941.78
其中:营业成本	20,845,349.94	47,706,768.84	46,033,720.59
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12.85	296,465.72	273,431.06
销售费用	1,467,441.60	3,288,694.44	2,956,111.50
管理费用	2,590,124.86	5,252,382.93	4,803,598.54
财务费用	423,778.94	954,504.54	933,646.41
资产减值损失	-99,294.71	-4,563.28	109,433.6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填列)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填列)	0.00	0.00	232,336.6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一"填列)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填列)	2,737,207.62	2,820,231.00	3,052,830.36
加: 营业外收入	672,234.10	1,269,151.45	1,473,384.7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09,611.04	204,639.39	51,896.8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6,661.09	180,558.96	6,091.7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一"填列)	3,199,830.68	3,884,743.06	4,474,318.28
减: 所得税费用	645,903.18	469,751.18	678,963.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553,927.50	3,414,991.88	3,795,35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3,927.50	3,414,991.88	3,795,354.47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53,927.50	3,414,991.88	3,795,354.47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14,162.08	69,195,599.90	67,829,335.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的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处置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0,834.10	1,268,751.45	1,274,584.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6.69	370,157.04	206,31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94,302.87	70,834,508.39	69,310,24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97,783.25	52,035,712.30	48,907,020.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1,507.09	8,542,278.41	7,405,75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9,838.06	4,251,918.98	2,975,360.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8,280.27	4,266,089.62	3,605,59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47,408.67	69,095,999.31	62,893,72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6,894.20	1,738,509.08	6,416,51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0.00
收回投资所产生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005.23	15,000.00	1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05.23	15,000.00	14,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61,069.57	1,685,608.51	3,391,503.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1,069.57	1,685,608.51	3,391,50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064.34	-1,670,608.51	-3,377,003.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48,770.65	905,918.66	1,644,707.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3,000,000.00	0.00	0.00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8,770.65	9,905,918.66	10,644,70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770.65	-905,918.66	-1,644,70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9,059.21	-838,018.09	1,394,801.38
加：期初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9,956.18	2,897,974.27	1,503,17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9,015.39	2,059,956.18	2,897,974.27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5,000.00	45,000.00	0.00	1,049,555.52	11,545,305.98	0.00	13,194,861.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5,000.00	45,000.00	0.00	1,049,555.52	11,545,305.98	0.00	13,194,861.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2,553,927.50	0.00	2,553,92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2,553,927.50		2,553,927.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本年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5,000.00	45,000.00	0.00	1,049,555.52	14,099,233.48	0.00	15,748,789.00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5,000.00	45,000.00		1,049,555.52	8,130,314.10		9,779,869.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5,000.00	45,000.00	0.00	1,049,555.52	8,130,314.10	0.00	9,779,869.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3,414,991.88	0.00	3,414,991.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3,414,991.88		3,414,991.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 本年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5,000.00	45,000.00	0.00	1,049,555.52	11,545,305.98	0.00	13,194,861.50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5,000.00	45,000.00		1,049,555.52	4,334,959.63		5,984,515.1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5,000.00	45,000.00	0.00	1,049,555.52	4,334,959.63	0.00	5,984,515.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3,795,354.47	0.00	3,795,354.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3,795,354.47		3,795,354.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 本年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5,000.00	45,000.00	0.00	1,049,555.52	8,130,314.10	0.00	9,779,869.62

二、审计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15]A10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13 年 6 月对上海双和塑料有限公司进行了清算，2013 年 11 月进行了工商注销，由于上海双和塑料有限公司已停产歇业，期初未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公司未有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

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

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

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3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8.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关联方以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5	25
3—4 年	45	45
4—5 年	65	65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5	4.75-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3-5	7.92-32.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12. 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13.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

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 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费用和塑料瓶盖组装系统。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②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软件费用	5	20%
塑料瓶盖组装系统	10	10%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5.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 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9.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产品销售收入：在产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并将发票结算账单提交买方，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

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20.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

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

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

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5年6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应纳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纳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纳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情况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07 年 6 月 15 日颁发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文件，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并对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或营业税减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2. 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670,834.10	1,268,751.45	1,274,584.79
净利润	2,553,927.50	3,414,991.88	3,795,354.47
增值税（即征即退）占净利润占比	26.27%	37.15%	33.58%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33.58%、37.15%、26.27%，呈逐年递减的趋势。增值税即征即退是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公司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盈利不依赖于增值税即征即退。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结构

(1) 营业收入分类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165,621.10	100.00	60,314,484.19	100.00	57,930,435.4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8,165,621.10	100.00	60,314,484.19	100.00	57,930,435.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其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即调味品塑料包装，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793.04万元、6,031.45万元、2,816.56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2) 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塑料瓶身	20,862,988.51	74.07	46,218,977.63	76.63	40,697,984.73	70.25
塑料瓶盖	7,302,632.59	25.93	14,095,506.56	23.37	17,232,450.72	29.75
合计	28,165,621.10	100.00	60,314,484.19	100.00	57,930,435.45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即调味品塑料瓶盖、调味品塑料瓶身等塑料包装，其中塑料瓶身约占营业收入70%左右，塑料瓶盖约占营业收入30%左右，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 按地区分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北	4,843,137.72	17.20	7,776,815.33	12.89	7,642,595.24	13.19

东北	175,555.55	0.62	48,316.24	0.08	102,637.62	0.18
华东	23,146,927.83	82.18	52,460,609.03	86.98	50,125,833.36	86.53
华中	0.00	0.00	28,743.59	0.05	4,410.26	0.01
西南	0.00	0.00	0.00	0.00	54,958.97	0.09
合计	28,165,621.10	100.00	60,314,484.19	100.00	57,930,435.45	100.00

从地域上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这主要与公司的经营场所所在地有关，公司总部位于华东地区，其服务的客户集中在华东地区，而分公司位处华北地区。

2、主营业务毛利率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瓶身	5,492,027.19	26.32	9,676,918.82	20.94	8,392,262.74	20.62
瓶盖	1,828,243.97	25.04	2,930,796.53	20.79	3,504,452.12	20.34
合计	7,320,271.16	25.99	12,607,715.35	20.90	11,896,714.86	20.54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54%、20.90%、25.99%，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生产经验的不断积累，规模经济的效益逐步体现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毛利率水平不断提升。

3、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8,165,621.10	60,314,484.19	4.12	57,930,435.45	
营业成本	20,845,349.94	47,706,768.84	3.63	46,033,720.59	
营业利润	2,737,207.62	2,820,231.00	-7.62	3,052,830.36	
利润总额	3,199,830.68	3,884,743.06	-13.18	4,474,318.28	
净利润	2,553,927.50	3,414,991.88	-10.02	3,795,354.47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12%的情况下，其净利润水平同比下降 10.02%。其主要原因运费、人力成本增加影响导致 2014 年发生的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超过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导致净利润下降。受原材料价格下降，规模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水平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二）主要费用情况

1、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8,165,621.10	60,314,484.19	57,930,435.45
销售费用（元）	1,467,441.60	3,288,694.44	2,956,111.50
管理费用（元）	2,590,124.86	5,252,382.93	4,803,598.54
财务费用（元）	423,778.94	954,504.54	933,646.4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21	5.45	5.1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20	8.71	8.2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0	1.58	1.6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91	15.74	15.01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10%、5.45%、5.21%，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因为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不断优化费用结构，因此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较低，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财务费用分别是 93.36 万元、95.45 万元、42.3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1%、1.58%、1.50%。公司财务费用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贷款数额较小，主要为经营性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80.36 万元、525.24 万元、259.01 万元，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用于职工薪酬、业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

2、管理费用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工资	791,224.51	30.55%	2,099,696.87	39.98%	1,880,436.36	39.15%
社保费	632,448.16	24.42%	1,316,223.61	25.06%	1,026,673.60	21.37%
福利费	443,467.14	17.12%	646,015.29	12.30%	516,585.57	10.75%
业务费	136,540.30	5.27%	282,347.70	5.38%	462,985.13	9.64%
审计中介费	154,188.02	5.95%	148,878.65	2.83%	168,482.04	3.51%
办公费	51,566.96	1.99%	105,888.06	2.02%	119,165.41	2.48%
折旧费	100,530.91	3.88%	169,373.90	3.22%	131,298.72	2.73%
无形资产摊销	29,272.50	1.13%	60,332.50	1.15%	60,495.00	1.26%
电话费	43,999.35	1.70%	43,088.80	0.82%	55,256.40	1.15%
住房公积金	9,936.00	0.38%	19,872.00	0.38%	19,692.00	0.41%
房产税	39,892.51	1.54%	78,476.79	1.49%	116,953.74	2.43%
印花税	7,352.90	0.28%	16,980.90	0.32%	16,540.20	0.34%
交通费	4,259.00	0.16%	6,390.00	0.12%	6,429.00	0.13%
劳保费用	0.00	0.00%	7,285.50	0.14%	42,212.51	0.88%
租赁费用	55,000.00	2.12%	110,000.00	2.09%	110,000.00	2.29%
其他	90,446.60	3.49%	141,532.36	2.69%	70,392.86	1.47%
合计	2,590,124.86	100.00	5,252,382.93	100.00	4,803,598.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80.36 万元、525.24 万元、259.01 万元，从占比结构看，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用于工资、社保费和福利费。

3、销售费用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杂费	1,207,765.64	2,814,082.19	2,244,757.35
汽油费	111,830.62	115,908.22	147,933.71
差旅费	90,738.10	131,502.47	195,721.33
汽车费用	44,975.29	200,293.56	220,581.66
快件费	3,501.95	11,214.00	5,787.00
办公费		490.00	46,363.75
业务招待费	8,630.00	15,204.00	60,713.70
福利费			18,490.00
其他			15,763.00
合计	1,467,441.60	3,288,694.44	2,956,111.50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收益。

(四)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661.09	-180,558.96	-6,091.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549.95	-23,680.43	-45,405.16
所得税影响额	52,052.76	51,059.85	-36,825.78
合计	-156,158.28	-153,179.54	110,477.35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拆迁补偿款形成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由于处置非流动资产形成，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低，公司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五)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8,170.07	66,898.4	65,735.69
银行存款	6,130,845.32	1,993,057.74	2,832,238.5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309,015.39	2,059,956.18	2,897,974.27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289.80 万元、206.00 万元、630.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较好，现金流量充沛，与公司的经营、投资、筹资实际发生状况相匹配。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余额有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收到应收账款回款，导致银行存款增加。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0,000.00	

(2)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威海日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
合 计		20,000.00

(4)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9,162,883.21	13,841,516.73	12,247,212.23
合计	9,162,883.21	13,841,516.73	12,247,212.23

(2) 按类别分类

① 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类 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 1 关联方以外的应收款项	4,866,928.02	51.59	271,598.63	5.58	4,595,329.39
组合 2 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4,567,553.82	48.41			4,567,553.82

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434,481.84	100.00	271,598.63	2.88	9,162,883.21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组合 1 关联方以外的应收款项	6,998,932.89	49.25	370,810.54	5.30	6,628,122.35
组合 2 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7,213,394.38	50.75			7,213,394.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212,327.27	100.00	370,810.54	2.61	13,841,516.73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组合 1 关联方以外的应收款项	6,813,312.54	53.98	375,373.82	5.51	6,437,938.72
组合 2 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5,809,273.51	46.02			5,809,273.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622,586.05	100.00	375,373.82	2.97	12,247,212.23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4,637,133.31	5	231,856.66	4,405,276.65
1-2 年	211,169.71	10	21,116.97	190,052.74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8,625.00	100	18,625.00	0.00
合计	4,866,928.02		271,598.63	4,595,329.39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6,916,905.00	5	345,845.25	6,571,059.75
1-2 年	63,402.89	10	6,340.29	57,062.6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8,625.00	100	18,625.00	0.00
合计	6,998,932.89		370,810.54	6,628,122.35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6,454,398.78	5	322,719.94	6,131,678.84
1-2 年	340,288.76	10	34,028.88	306,259.88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8,625.00	100	18,625.00	0.00
合计	6,813,312.54		375,373.82	6,437,938.72

报告期内，公司每期期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大，主要是公司对于与公司有密切合作的上市调味品、国际调味品等客户的销售存在一定合理的账期。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关联方以外的应收账款采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的应收账款大部分集中在1年以内，客户类型决定了绝大多数应收账款都可以保证及时回款。

(4) 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①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金额	占关联方应收账款的比例	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
1 年以内	4,489,834.69	98.30%	47.59%
1 至 2 年	61,063.60	1.34%	0.65%
3 至 4 年	1,038.00	0.02%	0.00%
5 年以上	15,617.53	0.34%	0.17%
合 计	4,567,553.82	100.00%	48.41%

②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金额	占关联方应收账款的比例	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
1 年以内	7,041,083.69	97.61%	49.54%
1 至 2 年	155,655.16	2.16%	1.10%
2 至 3 年	1,038.00	0.01%	0.00%
5 年以上	15,617.53	0.22%	0.11%
合 计	7,213,394.38	100.00%	50.75%

③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金额	占关联方应收账款的比例	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
1 年以内	5,738,262.28	98.78%	45.46%
1 至 2 年	55,393.70	0.95%	0.44%
5 年以上	15,617.53	0.27%	0.12%
合 计	5,809,273.51	100.00%	46.02%

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绝大部分为一年以内，不存在关联方应收账款挂账情况。

(5)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位：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3,700,663.21		39.22
2	福达（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1,976,690.09	98,834.50	20.95
3	北京二商龙和食品有限公司	847,191.73	42,359.59	8.98
4	北京和田宽食品有限公司	719,843.11	39,989.32	7.63
5	天津市萃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05,855.10	30,292.76	6.42
合计		7,850,243.24	211,476.17	83.20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位：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6,342,114.96		44.62
2	福达（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3,931,266.70	196,563.34	27.66
3	北京二商龙和食品有限公司	1,812,504.56	90,625.23	12.75
4	北京和田宽食品有限公司	790,257.92	39,512.90	5.56
5	江苏恒顺沭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302,815.29		2.13
合计		13,178,959.43	326,701.46	92.73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位：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4,656,835.95		36.89
2	福达（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3,288,067.00	164,403.35	26.05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3	北京和田宽食品有限公司	2,059,110.60	102,955.53	16.31
4	北京二商龙和食品有限公司	630,711.96	31,535.60	5.00
5	恒丰食品有限公司	311,662.60		2.47
合计		10,946,388.11	298,894.48	86.7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国内上市、国际知名的调味品生产商，客户信誉良好，能保证及时收回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产生的应收账款客户占公司同期应收账款比率不超过 50%，控股股东占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趋于稳定，未来随着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量增加，公司对于控股股东的依赖程度将逐步降低。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项目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2,615,300.79	769,758.41	825,845.34
合计	2,615,300.79	769,758.41	825,845.34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04,525.66	88.12	572,633.28	74.39	648,770.21	78.56
1至2年	133,700.00	5.11	20,050.00	2.60	25,350.00	3.07
2至3年	25,350.00	0.97	25,350.00	3.29	1,135.00	0.14
3年以上	151,725.13	5.80	151,725.13	19.72	150,590.13	18.23
合计	2,615,300.79	100.00	769,758.41	100.00	825,845.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的账款主要是购买原材料和模具提前支付的款项所形成的，大部分预付账款在 1 年以内。

(3)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1	苏州嘉禾塑业有限公司	481,500.00	18.41	采购原材料款
2	江苏省电力公司镇江供电公司	385,418.09	14.74	预缴电费
3	宁波信恒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84,400.00	10.87	采购设备款
4	东莞市通盛机械有限公司	280,000.00	10.71	采购设备款
5	黄岩岩君模具有限公司	218,280.00	8.35	采购原材料款
合 计		1,649,598.09	63.08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1	张家港市王牌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58,500.00	20.59	采购原材料款
2	江苏省电力公司镇江供电公司	113,641.47	14.76	预缴电费
3	台州黄岩荣跃塑料模具厂	73,510.00	9.55	采购原材料款
4	张家港市同兴机械有限公司	70,000.00	9.09	采购设备款
5	江苏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68,000.00	8.83	采购设备款
合 计		483,651.47	62.83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1	江苏省电力公司镇江供电公司	329,850.21	39.94	预缴电费
2	张家港品冠机械有限公司	225,200.00	27.27	采购设备款
3	台州黄岩荣跃塑料模具厂	73,510.00	8.90	采购原材料款
4	张家港西张金羽塑料模具厂	37,500.00	4.54	采购原材料款
5	张家港市王牌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2,600.00	3.95	采购原材料款
合 计		698,660.21	84.60	

(4)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000.00	4,573.20	4,573.20
合计	3,000.00	4,573.20	4,573.20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组合 1 关联方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3,000.00	100.00			3,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000.00	100.00			3,000.00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组合 1 关联方以外的应收款项	1,656.00	35.57	82.80	5.00	1,573.20
组合 2 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3,000.00	64.43			3,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656.00	100.00	82.80	1.78	4,573.20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组合 1 关联方以外的应收款项	1,656.00	35.57	82.80	5.00	1,573.20
组合 2 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3,000.00	64.43			3,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656.00	100.00	82.80	1.78	4,573.2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押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代扣代缴公积金		1,656.00	1,656.00
合 计	3,000.00	4,656.00	4,656.0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接受恒顺醋业的生产订单，根据要求向恒顺醋业缴纳的安全押金形成的。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恒顺醋业	安全押金	3,00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	3,000.00	--	100.00	

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恒顺醋业	安全押金	3,000.00	5 年以上	64.43	

代缴公积金		1,656.00	1年以内	35.57	82.8
合计	--	4656.00	--	100.00	

③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恒顺醋业	安全押金	3,000.00	4-5 年	64.43	
代缴公积金		1,656.00	1年以内	35.57	82.8
合 计	--	4656.00	--	100.00	82.8

(4)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6、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①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97,972.50		2,397,972.50
库存商品	1,598,032.10		1,598,032.10
合 计	3,996,004.60		3,996,004.60

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25,374.45		3,725,374.45
库存商品	1,966,336.79		1,966,336.79
合 计	5,691,711.24		5,691,711.24

③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42,403.76		2,442,403.76
库存商品	2,666,293.41		2,666,293.41
合 计	5,108,697.17		5,108,697.17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聚乙烯、聚丙烯等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由于公司实施以销定产，存货周转率高，毛利率水平较高，不存在存货积压和减值迹象。

7、固定资产·

(1) 2015年1-6月固定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单位：元
						合计
1.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9,882,672.25	12,544,006.38	1,290,562.04	267,967.00	829,804.00	24,815,011.67
本期增加额	180,170.93	856,077.79	286,743.59	16,196.58	29,260.68	1,368,449.57
本期减少额		575,470.09				575,470.09
期末余额	10,062,843.18	12,824,614.08	1,577,305.63	284,163.58	859,064.68	25,607,991.15
2.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970,858.86	6,261,407.57	913,805.14	233,803.22	514,272.14	9,894,146.93
本期增加额	238,464.13	448,661.58	80,971.74	10,897.94	55,586.57	834,581.96
本期减少额		326,803.77				326,803.77
期末余额	2,209,322.99	6,383,265.38	994,776.88	244,701.16	569,858.71	10,401,925.12
3.减值准备						
4.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	7,853,520.19	6,441,348.70	582,528.75	39,462.42	289,205.97	15,206,066.03
期初账面	7,911,813.39	6,282,598.81	376,756.90	34,163.78	315,531.86	14,920,864.74

(2) 2014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单位：元
						合计
1.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9,662,628.07	12,314,269.21	1,265,128.12	291,805.12	717,587.34	24,251,417.86
本期增加额	419,902.65	1,428,918.80	80,383.92	5,341.88	112,216.66	2,046,763.91
本期减少额	199,858.47	1,199,181.63	54,950.00	29,180.00		1,483,170.10
期末余额	9,882,672.25	12,544,006.38	1,290,562.04	267,967.00	829,804.00	24,815,011.67
2.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578,086.82	6,392,224.43	833,704.05	233,659.94	413,025.21	9,450,700.45
本期增加额	462,262.27	939,995.31	127,972.16	27,864.28	101,246.93	1,659,340.95

本期减少额	69,490.23	1,070,812.17	47,871.07	27,721.00		1,215,894.47
期末余额	1,970,858.86	6,261,407.57	913,805.14	233,803.22	514,272.14	9,894,146.93
3.减值准备						
4.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	7,911,813.39	6,282,598.81	376,756.90	34,163.78	315,531.86	14,920,864.74
期初账面	8,084,541.25	5,922,044.78	431,424.07	58,145.18	304,562.13	14,800,717.41

(3)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9,639,628.07	10,285,696.03	932,280.12	272,243.68	658,408.57	21,788,256.47
本期增加额	23,000.00	2,276,343.18	362,848.00	19,561.44	59,178.77	2,740,931.39
本期减少额		247,770.00	30,000.00			277,770.00
期末余额	9,662,628.07	12,314,269.21	1,265,128.12	291,805.12	717,587.34	24,251,417.86
2.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115,384.70	5,737,943.45	759,128.04	200,505.72	323,415.52	8,136,377.43
本期增加额	462,702.12	888,581.86	97,732.26	33,154.22	89,609.69	1,571,780.15
计提	462,702.12	888,581.86	97,732.26	33,154.22	89,609.69	1,571,780.15
本期减少额		234,300.88	23,156.25			257,457.13
期末余额	1,578,086.82	6,392,224.43	833,704.05	233,659.94	413,025.21	9,450,700.45
3.减值准备						
4.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	8,084,541.25	5,922,044.78	431,424.07	58,145.18	304,562.13	14,800,717.41
期初账面	8,524,243.37	4,547,752.58	173,152.08	71,737.96	334,993.05	13,651,879.0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用于塑料瓶盖、瓶身的生产制造和运输。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15,206,066.03 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少主要是因为机器设备的计提折旧导致。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食堂改造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	--	--	-----------	-----------	--	--	--

9、无形资产

(1) 2015 年 1-6 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24,749.00	210,250.00	2,134,999.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924,749.00	210,250.00	2,134,999.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5,504.88	86,608.18	372,113.06
2.本期增加金额	19,247.52	10,024.98	29,272.5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04,752.40	96,633.16	401,385.5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19,996.60	113,616.84	1,733,613.44
2.期初账面价值	1,639,244.12	123,641.82	1,762,885.94

(2) 2014 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24,749.00	210,250.00	2,134,999.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924,749.00	210,250.00	2,134,999.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7,009.84	64,770.72	311,780.56
2.本期增加金额	38,495.04	21,837.46	60,332.5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85,504.88	86,608.18	372,113.06
三、减值准备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39,244.12	123,641.82	1,762,885.94
2.期初账面价值	1,677,739.16	145,479.28	1,823,218.44

(3) 2013 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24,749.00	210,250.00	2,134,999.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924,749.00	210,250.00	2,134,999.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8,514.80	42,770.76	251,285.56
2.本期增加金额	38,495.04	21,999.96	60,495.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47,009.84	64,770.72	311,780.5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77,739.16	145,479.28	1,823,218.44
2.期初账面价值	1,716,234.20	167,479.24	1,677,739.16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上述无形资产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1,733,613.44 元。公司无形资产没有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1)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其中: 一年内将要摊销金额
镇江华商会会费	40,000.00		5,000.00	35,000.00	10,000.00
合 计	40,000.00		5,000.00	35,000.00	10,000.0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一年内将要摊销金额

镇江华商会会费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10,00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10,000.00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其中: 一年内 将要摊销金额
镇江华商会会费		50,000.00		50,000.00	10,000.00
合 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为镇江华商会会费,会费的原值为 5 万,摊销期限确定依据为:根据《镇江市华商会章程》规定,本会会长、执行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5 年,公司作为副会长单位,因此摊销期限根据任期年限确定为 5 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 备	271,598.63	67,899.66	370,893.34	92,723.34	375,456.62	93,864.15
合 计	271,598.63	67,899.66	370,893.34	92,723.34	375,456.62	93,864.15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形成的。

(六) 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借款具体情款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门支行	2,140,000.00	2014/7/17-2015/7/5	6.63%	房产抵押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门支行	3,860,000.00	2014/8/15-2015/8/5	6.63%	土地抵押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686,582.46	90.30	3,131,462.97	90.08	4,892,171.51	94.42
1-2年	179,951.31	6.05	216,317.51	6.22	106,759.52	2.06
2-3年	5,236.20	0.18	6,236.00	0.18	87,632.23	1.69
3-4年	6,632.23	0.22	27,632.23	0.79	10,000.00	0.19
4-5年	2,000.00	0.07	10,000.00	0.29	42,848.20	0.83
5年以上	94,833.50	3.19	84,833.50	2.44	41,985.30	0.81
合计	2,975,235.70	100.00	3,476,482.21	100.00	5,181,396.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由购买原材料和模具形成的，按照账龄划分，各期应付账款占比比重较为稳定，绝大部分集中在1年以内。

账龄超过3年的应付款项未支付主要是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设备、原材料未达到公司相关标准而产生的尾款。现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处理的方案，因此暂未进行转销，公司后续将与对方进行联系，如确定无法支付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进行核销结转损益。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 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镇江新区谨运塑料制品经销 处	247,010.00	9.13	货款	1 年以内
2	常州高远化工有限公司	242,550.00	8.97	货款	1 年以内
3	上海远为模塑制品有限公司	222,570.00	8.23	设备款	1 年以内
4	台州市黄岩诚超塑料厂	212,180.00	7.85	货款	1 年以内
5	镇江德亿堡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8,344.90	7.7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132,654.90	41.88	-	-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台州市黄岩诚超塑料厂	426,000.00	12.25	货款	1 年以内
2	镇江德亿堡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332,432.85	9.56	货款	1 年以内
3	常州高远化工有限公司	292,550.00	8.42	货款	1 年以内
4	上海远为模塑制品有限公司	290,000.00	8.34	设备款	1 年以内
5	张家港品冠机械有限公司	260,800.00	7.50	设备款	1 年以内
合计		1,601,782.85	46.07	-	-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常州高远化工有限公司	2,077,685.00	40.10	货款	1 年以内
2	常州银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42,969.20	8.55	货款	1 年以内
3	扬州亿豪塑料有限公司	360,000.00	6.95	货款	1 年以内
4	镇江新区谨运塑料制品经销 处	324,837.65	6.27	货款	1 年以内
5	台州市黄岩诚超塑料厂	258,199.40	4.98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3,463,691.25	66.85	-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3、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6.00	0.02	116,524.00	58.09	109,350.00	70.86
1-2年	5,000.00	5.61	69,350.00	34.57	-	-
2-3年	69,350.00	77.86	-	-	-	-
3-4年	14,705.00	16.51	14,705.00	7.33	44,968.00	29.14
合计	89,071.00	100.00	200,579.00	100.00	154,318.00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期末,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宜昌土老憨风味食品有限公司	69,350.00	77.86	货款	2-3 年
2	江苏中粮食品投资公司	14,705.00	16.51	货款	3 年以上
3	深圳有源农产品有限公司	5,000.00	5.61	货款	1-2 年
4	安徽味甲天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16.00	0.02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89,071.00	100.00	-	-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天津市萃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49.86	货款	1 年以内
2	宜昌土老憨风味食品有限公司	69,350.00	34.57	货款	1-2 年
3	江苏中粮食品投资公司	14,705.00	7.33	货款	3 年以上
4	上海伊杉食品有限公司	10,764.00	5.37	货款	1 年以内
5	深圳有源农产品有限公司	5,000.00	2.49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99,819.00	99.62	-	-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宜昌土老憨风味食品有限公司	69,350.00	44.94%	货款	1 年以内
2	北京圣伦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0	25.92%	货款	1 年以内
3	华星龙盛	17,723.00	11.48%	货款	3 年以上
4	江苏中粮食品投资公司	14,705.00	9.53%	货款	3 年以上
5	黄石	12,540.00	8.13%	货款	3 年以上
合计		154,318.00	100.00%	-	-

预收中粮食品投资公司货款为双方前期业务款尾款，从应收账款重分类至预收账款，公司将与对方进行联系，如不再发生业务将退回尾款。

预收宜昌土老憨风味食品有限公司货款 69,350.00 为预收该公司的模具款，相应业务未进行，公司将与对方进行联系如果继续履行，将确认为收入；如不再履行，将退回该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4、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①2015年1-6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488,608.92	3,735,338.29	3,962,769.49	261,177.72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8,608.92	3,112,845.34	3,340,276.54	261,177.72
职工福利费		395,260.54	395,260.54	
社会保险费		213,816.41	213,816.41	
住房公积金		9,936.00	9,93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80.00	3,48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8,631.75	418,631.7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389,424.88	389,424.88	
失业保险费		29,206.87	29,206.87	
合计	488,608.92	4,153,970.04	4,381,401.24	261,177.72

②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60,920.90	7,572,714.43	7,645,026.41	488,608.92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19,013.67	6,591,325.65	
职工福利费		613,513.00	613,513.00	
社会保险费		418,865.76	415,865.76	
住房公积金		19,872.00	19,87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0.00	1,45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7,357.85	897,357.8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834,751.49	834,751.49	
失业保险费		62,606.36	62,606.36	
合计	560,920.90	8,470,072.28	8,542,384.26	488,608.92

③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91,000.00	6,986,439.57	6,716,518.67	560,920.9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1,000.00	6,078,657.75	5,808,736.85	560,920.90
职工福利费		535,075.57	535,075.57	
社会保险费		347,295.25	347,295.25	
住房公积金		19,692.00	19,69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19.00	5,719.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0,074.55	680,074.5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618,249.59	618,249.59	
失业保险费		61,824.96	61,824.96	
合计	291,000.00	7,666,514.12	7,396,593.22	560,920.90

报告期内，公司专门设立人力资源部，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

5、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67,263.54	225,166.38	563,131.30
企业所得税	302,187.53	51,708.65	406,431.91
个人所得税		105.85	
教育费附加	23,549.99	12,800.55	30,111.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02.15	12,535.26	38,131.11
印花税	1,281.30	1,630.20	2,684.50
房产税	19,960.84	20,000.00	38,984.58
合计	836,245.35	323,946.89	1,079,474.97

6、应付股利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618,781.86	2,618,781.86	2,618,781.86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5,425,861.53	5,425,861.53	5,425,861.53
镇江市佳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88,945.76	88,945.76	88,945.76
合计	6,133,589.15	8,133,589.15	8,133,589.15

(1) 对恒顺集团长期应付股利的形成背景、时间及未支付原因

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由恒顺集团和张文共同投资成立。在管理层的带领下,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业务得到快速发展, 为回报股东, 有限公司于恒顺集团 2004 年转让股权之前进行数次股利分配。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融资渠道单一、对于资金需求量大, 当时控股股东恒顺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同意暂将应付股利留在公司。2004 年, 恒顺集团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恒顺醋业, 但仍保留对有限公司应付而未付股利的权利。因此,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恒顺集团长期挂账应付股利。

(2) 对恒顺集团长期应付股利未来支付安排

针对恒达包装对恒顺集团、恒顺醋业长期挂账应付股利的情况, 2015 年 6 月 8 日, 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就欠恒顺集团、恒顺醋业应付股利自 2015 年起分四年还清, 每年偿还期为 6 月 30 日前完成。应付股利余额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期计算利息费用。公司已于 2015 年偿还恒顺集团 200 万股

利。

(3) 对恒顺醋业长期应付股利的形成原因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余额 6,133,589.15 元，未支付原因如下：（1）公司为恒顺醋业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是否分红及支付对股东恒顺不产生影响；（2）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恒顺醋业为支持公司发展，同意分期支付股利，保留资金用于发展。

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6,216,400.00	3,234,600.00	3,180,000.00
往来款	526,614.93	626,198.78	228,933.78
运费	200,000.00	375,945.15	496,643.66
仓库工程款	29,931.00	141,931.00	
职工教育/工会经费	55,210.07	56,955.37	56,955.37
土地租赁费	55,000.00		
其他	1,519.20	291.81	
合 计	7,084,675.20	4,435,922.11	3,962,532.81

报告期内，每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向控股股东恒顺醋业借款形成的。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丹徒区高资镇杉洋建材经营部	199,933.78	按协议未到偿还日期
薛惠玲	180,000.00	借款未到期
合 计	379,933.78	--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①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84.69%
2	杨芃	322,265.00	4.55%
3	安徽圣凡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2.82%
4	丹徒区高资镇杉洋建材经营部	199,933.78	2.82%
5	薛惠玲	180,000.00	2.54%
合 计		6,902,198.78	97.42%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67.63%
2	杨芃	359,465.00	8.10%
3	安徽圣凡物流有限公司	352,003.55	7.94%
4	丹徒区高资镇杉洋建材经营部	199,933.78	4.51%
5	薛惠玲	180,000.00	4.06%
合 计		4,091,402.33	92.23%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75.71%
2	天利物流、芜湖龙法	438,821.36	11.07%
3	丹徒区高资镇杉洋建材经营部	199,933.78	5.05%
4	薛惠玲	180,000.00	4.54%
5	张龙	57,822.30	1.46%
合 计		3,876,577.44	97.8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中关联方产生款项的性质为恒顺醋业对公司的借款。其形成原因为：公司的业务正处于快速扩张期，日常经营活动中对于资金的需求较大，以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资质，通过向银行借款手续繁琐、贷款额度有限。而公司控股股东恒顺醋业经营业绩良好，现金充裕，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恒顺醋业按照一定的利率水平借款给恒达包装用于资金周转。

（七）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255,000.00	255,000.00

镇江市佳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245,000.00	245,000.00	245,000.00
张文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合计	555,000.00	555,000.00	555,0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合计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资本公积形成系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5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55.5 万元，新增资本由张文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其中 5.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49,555.52	1,049,555.52	1,049,555.52
合计	1,049,555.52	1,049,555.52	1,049,555.52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45,305.98	8,130,314.10	4,334,959.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45,305.98	8,130,314.10	4,334,959.63
加：本期的净利润	2,553,927.50	3,414,991.88	3,795,354.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99,233.48	11,545,305.98	8,130,314.10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75	66.39	74.16
流动比率(倍)	0.95	0.86	0.75
速动比率(倍)	0.66	0.61	0.54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4.16%，66.39%，59.75%，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原因是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获利能力不断提升，经营积累的资金不断增加，所有者权益不断增长，从而导致资产负债比率不断下降。企业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应付给控股股东恒顺醋业的股利金额较大，导致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公司已与恒顺醋业就应付而未付给控股股东的股利达成协议，将按期支付所欠股利，公司在偿付股利后依然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可能性小。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9	5.24	4.4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2	69	81
存货周转率(次)	6.75	12.45	10.73
存货周转天数	27	29	34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81 天、69 天、62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账期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对主要客户的赊销政策，从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升，回款时间不断降低，公司的营运能力不断增强。

由于公司的客户均为国内知名调味品企业，其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由于公司产品属于以销定产，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不存在存货积压和减值的迹象和风险。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2,553,927.50	3,414,991.88	3,795,354.47
毛利率(%)	25.99	20.90	20.54
净资产收益率(%)	16.22	25.88	38.8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21	27.04	3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4	0.38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份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0.54%、20.90%和25.9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8.81%、25.88%和16.22%，由于公司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管理能力不断提升、规模效益逐步体现以及公司生产原材料的成本处于低位水平，从而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逐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均实现了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6,894.20	1,738,509.08	6,416,51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064.34	-1,670,608.51	-3,377,00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770.65	-905,918.66	-1,644,707.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9,059.21	-838,018.09	1,394,801.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9,015.39	2,059,956.18	2,897,974.27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与公司盈利水平相一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41.65万元、173.85万元、884.69万元，2014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劳动力成本不断提升，支付给员工的薪酬大幅上升造成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且净利润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现金流状况健康。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恒顺醋业控股股东
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	恒顺集团控股股东
4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5	镇江恒丰酱醋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6	恒丰食品镇江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7	镇江恒顺饲料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8	武汉鑫恒顺商贸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9	上海镇江恒顺酱醋配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0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1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2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3	北京恒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4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5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6	镇江金顺酱醋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7	恒顺醋业安徽调味品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8	镇江润扬调味品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9	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20	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21	镇江恒顺茶庄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22	镇江恒顺信息科技责任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23	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24	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25	镇江新安建材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控制
26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控制
27	江苏恒顺醋业云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控制
28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控制
29	镇江恒顺醋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控制
30	江苏恒顺饮品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控制
31	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控制
32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控制
33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控制

34	镇江恒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控制
35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控制
36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控制
37	镇江市丹徒区恒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控制
38	镇江恒顺物流责任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控制
39	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控制
40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控制
41	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控制
42	镇江华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控制
43	镇江顺和物业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控制
44	江苏恒顺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恒顺集团控制
45	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镇江国控控制
46	镇江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镇江国控控制
47	镇江国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镇江国控控制
48	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镇江国控控制
49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受镇江国控控制
50	江苏华通动力重工有限公司	受镇江国控控制
51	江苏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受镇江国控控制
52	镇江精功汽车有限公司	受镇江国控控制
53	镇江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受镇江国控控制
54	镇江市镇扬大桥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镇江国控控制
55	镇江飞驰商务车有限公司	受镇江国控控制
56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受镇江国控控制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镇江市佳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2	张文	公司股东
3	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	恒顺醋业合营企业
4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恒顺醋业联营企业
5	镇江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恒顺集团联营企业
6	镇江和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监高投资的企业
7	丹徒区江心百之味农场	董监高投资的企业

8	镇江市丹徒区益方水产养殖产业合作社	董监高投资的企业
9	镇江市嘉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监高投资的企业
10	镇江嘉恒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投资的企业

上海双和塑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原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进行了清算，并于 2013 年 11 月进行了工商注销。经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活动的性质和日常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业务，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塑料包装获取的销售收入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45,570.69	25,596,563.83	21,432,646.13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444,327.55	757,067.71	285,744.46
恒丰食品镇江有限公司	217,761.78	340,360.77	2,097,350.59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191,245.36	320,455.86	253,935.49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18,698.91	195,298.79	235,966.50
恒顺醋业安徽调味品有限公司	59,783.25	33,060.34	154,998.19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56,973.68	
镇江金顺酱醋有限公司	3,254.69	6,974.34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58.47	21,169.23	169,082.40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344.62		
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		1,300.92	2,477.95
合 计	14,782,245.32	27,329,225.47	24,632,201.71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52.48%	45.31%	42.52%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2,000.00	379,000.00	358,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需要，2015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恒顺醋业签订 2

笔《借款合同》，2笔借款金额均为300万元，借款利率为6.63%，具体如下表所示，根据发生的频率和业务性质，公司将其交易定义为偶发性的交易。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6/15	2015/9/14	年利率6.63%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6/15	2016/6/14	年利率6.63%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止2015年6月30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3,700,663.21	40.39	商品销售款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352,407.14	3.85	商品销售款
	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公司	149,028.79	1.63	商品销售款
	恒丰食品镇江有限公司	139,868.84	1.53	商品销售款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72,639.91	0.79	商品销售款
	恒顺醋业安徽调味品有限公司	69,946.40	0.76	商品销售款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15,617.53	0.17	商品销售款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2,191.96	0.35	商品销售款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30,344.04	0.33	商品销售款
	镇江金顺酱醋有限公司	3,808.00	0.04	商品销售款
	江苏恒顺苏中调味品有限公司	1,038.00	0.01	商品销售款
其他应收账款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03	安全押金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6,342,114.96	45.82	商品销售款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302,815.29	2.19	商品销售款
	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公司	44,630.44	0.32	商品销售款
	恒丰食品镇江有限公司	225,168.17	1.63	商品销售款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4,402.19	0.18	商品销售款
	恒顺醋业安徽调味品有限公司	146,144.20	1.06	商品销售款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15,617.53	0.11	商品销售款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0,719.56	0.44	商品销售款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30,344.04	0.22	商品销售款
	镇江金顺酱醋有限公司	20,400.00	0.15	商品销售款

	江苏恒顺苏中调味品有限公司	1,038.00	0.01	商品销售款
其他应收账款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02	安全押金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4,656,835.95	38.02	商品销售款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237,046.04	1.94	商品销售款
	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公司	106,926.78	0.87	商品销售款
	恒丰食品镇江有限公司	311,662.60	2.54	商品销售款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53,704.21	0.44	商品销售款
	恒顺醋业安徽调味品有限公司	207,463.60	1.69	商品销售款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15,617.53	0.13	商品销售款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35,951.56	1.11	商品销售款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43,907.24	0.36	商品销售款
	镇江金顺酱醋有限公司	12,240.00	0.10	商品销售款
	江苏恒顺苏中调味品有限公司	1,038.00	0.01	商品销售款
	江苏恒顺醋业云阳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26,880.00	0.22	商品销售款
其他应收账款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02	安全押金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止2015年6月30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14,305.00	0.48	货款
应付股利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5,425,861.53	88.46	应付股利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618,781.86	10.09	应付股利
	镇江市佳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88,945.76	1.4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6,036,400.00	85.20	贷款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46,994.00	1.35	货款
应付股利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5,425,861.53	66.71	应付股利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2,618,781.86	32.20	应付股利
	镇江市佳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88,945.76	1.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3,054,600.00	68.86	贷款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48,692.50	0.94	货款
应付股利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5,425,861.53	66.71	应付股利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2,618,781.86	32.20	应付股利
	镇江市佳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88,945.76	1.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75.71	货款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的经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对关联方的销售及形成的往来款项余额。公司于1999年由恒顺集团与张文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主要是为恒顺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保质、保量生产调味品配套包装。2004年8月，为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降低塑料包装同类产品的市场采购价格及保证供货的稳定性，恒顺醋业与恒顺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书》，恒顺醋业以评估价格115.19万元置入恒顺集团所持有限公司60%股权，公司成为恒顺醋业控股子公司。一方面公司为恒顺醋业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塑料配套包装生产，满足了恒顺醋业及其关联公司的塑料包装配套需求，自然形成了相关关联交易；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对外市场并取得了较快的增长。因此，恒达包装与恒顺醋业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给予公司的借款，近年来公司发展较快，资金需求量大，控股股东依托于其资金优势，在一定额度内给予公司相关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6.63%。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根据公司与恒顺醋业及其关联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其销售的塑料瓶盖约为0.2元/只，价格与公司同期销售同类产品给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价格基本一致。公司向恒顺醋业借款的借款利率水平是参考同期银行利率，符合借贷市场利率定价标准。

公司股东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签署了《关于镇江恒

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交易定价公允、合规。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由公司向控股股东恒顺醋业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塑料包装产品以及向恒顺醋业拆入资金所发生的交易产生的。公司向恒顺醋业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塑料瓶盖、瓶身等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同期销售同类产品给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价格基本一致；公司向恒顺醋业拆入资金的借款利率水平是参考同期银行利率。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是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为正常业务开展所需要，具有商业实质，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七）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恒达股份已在《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恒达股份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5年9月5日恒达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问题。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国众联评估资产评估事务所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209.62	2,267.28	57.66	2.61
非流动资产	1,703.26	2,285.50	582.24	34.18
固定资产	1,520.61	1,862.72	342.11	22.50
无形资产	173.36	420.28	246.92	142.43
资产总计	3,912.88	4,552.77	639.89	16.35
流动负债	2,338.00	2,338.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338.00	2,338.00	-	-
净资产	1,574.88	2,214.78	639.90	40.63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所有的土地、房屋大幅增值的影响，公司固定资产的评估值大大高于净资产账面值，使得公司的评估股改时评估报告增值率较高。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

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后的分配顺序及比例为：

1. 提取 10%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 提取 5%的法定公益金。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公司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以上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决定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增加公司资本金。所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不得小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的集体福利。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已经成立近二十年，在未来将面临新的内、外部发展机遇。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挑战，公司将持续完善“营销服务、技术创新、精益制造、人才培育、品牌战略”五大体系，提升“创新、品质、服务”三大核心竞争力，在加速企业转型升级的同时，充分利用产业升级整合公司的业务流程，开拓新的增长点，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提升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强化公司基础管理，实现未来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在公司未来的整体发展规划中，公司将会致力于成长为国内领先、服务于调

味品企业的综合专业包装制作商，让公司的产品走进千家万户，向顾客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

在未来，公司总的经营目标着重于加速企业转型升级，营造“为客户服务”的管理体系，坚定不移走转型升级的发展道路，

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创新体系的完善与提升

注重依据市场需求开发产品，真正将产品开发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在产品设计中注重向绿色、低碳、环保方向去发展。同时注重与新技术、新材料的融合发展，通过不断努力，实现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的目标，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2、精益制造体系建设

为加快融入到新工业化“智能化+信息化”的浪潮中，公司将分别成立相应部门，对标准化产品与定制化产品分线生产，同时从团队、计划、效率、成本、现场、质量等几个方面全面提升公司精益制造体系。公司将会从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三个方面完成精益制造量化目标。

3、营销服务体系建设

通过整合设计、技术与服务，提升市场开拓的综合能力。注重客户与市场资源的深度挖掘，在镇江、涿州等地建立服务中心，同时在各大区域中心城市，通过多渠道、多方法建立服务中心，实现公司市场开拓的新突破。

通过采取营销团队管理升级、国内市场开拓向广度与深度拓展、2018 年前建立完善服务网络、建立客户服务平台、注重市场研究和服务提升等五大措施，来完成营销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

4、人才培育体系建设

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人才战略，实施好“公正、竞争、激励”三大机制，公司将做好人才战略管理的五大要素“人才获取、人才开发、人才评估、人才激励、人才规划”细化实施工作，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增量考核计划，继续落实“人人是经营者，个个似老板”的考核机制，让每一个为公司创造价值的人能合理分享公司业务增长的成果，形成优秀人才的集聚。通过培训规划、人事政策规划、人才培养与人才梯队建设、信息化管理建设，公司将会实现人才培育

体现的建立。

5、品牌战略规划和创建

品牌是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是检验管理成果的重要指标，公司继续保护及扩大品牌影响力，不断为公司品牌注入新的内涵、新的活力，使公司品牌不断输出新的价值。公司将制定品牌管理计划，包括品牌的内部沟通、品牌的使用规范、品牌的扩大与延伸计划，要用多样化、立体化的途径来传播公司品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美誉度，展现公司品牌形象。

公司将重新设计的品牌形象广告进行投放，继续宣传公司产品及企业文化，积极参加相关行业展会，宣传公司创新能力及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将与新闻媒体和行业协会建立并保持良好关系，增加行业影响力，积极通过网络推广，大力宣传公司品牌。

（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对于调味品塑料包装，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是最重要的因素，占成本的比例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7.57%、77.80%、74.64%，以聚乙烯、聚丙烯为主的原材料受国际石油价格影响重大。因此，一旦原材料的供应渠道和市场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原材料成本将会受到较大影响，直接关系公司的产品生产和经营业绩，最终对公司的基础生产与销售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针对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上游供应商数量，分散采购风险；关注和分析国际油价变动趋势，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

2、市场竞争风险

调味品塑料包装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呈现规模小、数量多、价格战作为主要竞争手段等特征，导致调味品塑料包装行业竞争无序、行业利润率降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同时，2009年限塑令实施后，原包装袋企业、水类及油脂类配套包装企业转型加入调味品包装行业，使得行业内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导致生产厂家众多，竞争手段更是层出不穷。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优化商业模式，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需求，不能开发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在日益激烈的

市场竞争中，公司的业务拓展将会受到障碍，盈利水平存在着下降的风险。

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秉持精益制造的理念，从团队、计划、效率、成本、现场、质量等几个方面全面提升公司精益制造体系。公司将会从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三个方面完成精益制造量化目标，不断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全面增强企业竞争力。

3、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位于江苏地区，主要为调味品企业配套生产塑料瓶盖、瓶身。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17%、94.84%和95.03%。公司存在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公司客户的采购政策等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可能会因销售客户较为集中而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针对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产能，满足更多客户的配套生产需求；拓展生产经营区域，将目前的主要生产区域由江苏向全国拓展；挖掘新的客户，进一步丰富公司客户的多样性。

4、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沿海城市制造业各项成本压力进一步增加，相当数量的农民工从城市回流农村就业，公司面临“招工难”问题。而当前公司的经营、管理、生产均需要公司及时储备和大规模培养研发、设计、管理和技术人才。但同时考虑物价上涨、社会平均工资和最低工资的上涨，以及社保个人缴费的逐年提高，人力成本占公司成本比重也在逐年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在保证员工收入每年能有适当增长的情况下，吸引到或培养出足够的专业人才，努力采取措施降低总体人工成本，将最终影响公司劳动生产率以及科技创新能力，公司将面临人力资源供给不足的风险。

针对人力资源风险，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后，引进专业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新型生产设备，进一步增强公司机械化程度，减少对人工的依赖。

5、税收优惠调整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07年6月15日颁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文件，对安

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并对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或营业税减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公司满足民政部印发的《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相关条件，依法被认定为福利企业。公司受益于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使得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如果国家对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减少或取消福利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将会存在降低公司净利润的潜在风险，会对公司长期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税收优惠调整风险，公司将一步扩大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完善、提升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精益制造体系，构建营销服务体系、人才培育体系，通过实施上述措施不断提升公司净利润水平，减少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6、产业升级风险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调味品新型的外观和实用的功能往往是中高端消费者，尤其是年轻消费者在购买调味品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因此调味品外包装的创新将成为获取新客户的利器和未来产业升级的方向。公司目前各类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在国内外居于领先地位，产品优势、竞争力较强。但是由于市场对产品的需求日新月异，因此，公司如果不能顺应市场的变化，不断更新生产技术，开发新的品种，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

针对产业升级的风险，公司将注重依据市场需求开发产品，真正将产品开发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在产品设计中注重向绿色、低碳、环保方向去发展。同时注重与新技术、新材料的融合发展，通过不断努力，实现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的目标，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7、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建立了有限公司治理的基本构架及相关机制，但距严格规范要求尚存一定差距。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业务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有待进一步

提高，其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熟悉、理解。此外，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尚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风险。

针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则。

8、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关联方恒顺醋业销售金额分别为 2,143.26 万元、2,559.66 万元、1,374.56 万元，在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6.06%、42.44%、51.56%。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大，若关联交易未进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避免对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玉宏
张玉宏
张文
张文

李国权
李国权
谢玲
谢玲

杨晓康
杨晓康

全体监事签字：

陈强
陈强

王恒军
王恒军

巫怀彪
巫怀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文
张文
陈雷
陈雷

谢玲
谢玲
张倩玥
张倩玥

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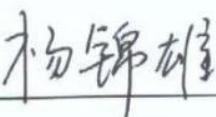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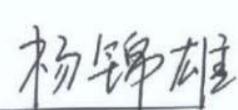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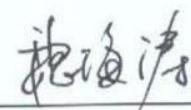


杨锦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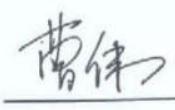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杨锦雄



魏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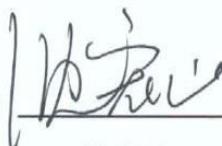
曹伟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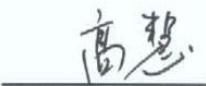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高慧



朱琴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彩斌

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沙贝佳

沙贝佳

朱伟

朱伟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西勤

注册评估师签名:

邢贵祥

陈军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